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Unicom Human Resource
Co.,Ltd.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及年末客户计提劳务派遣员工全年奖金，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78,096.03元、9,354,917.88元、9,490,561.00元，占相应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0.98%、7.61%、8.06%；占相应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28%、79.86%、82.6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08,685.81元、8,621,641.91元、9,430,405.53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89.13%、88.41%、97.7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国企，银行及规模较大的外企及民营企业，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少，但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也会面临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及时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过高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友、陈波直接持有公司合计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走势、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烟台市。如果烟台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不能有效扩大烟台市之外的市场，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四、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员工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人才服务机构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至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上月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第三，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风险。虽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规定被派遣员工因劳动事务发生的纠纷或赔偿由用单位负责支付赔偿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因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是正式劳动合同，不排除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发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况，此时公司可能会存在需要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第四，公司劳务派遣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国家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引起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风险的情况，将通过开展劳务外包及其他方式降低出现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风险，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受到影响。

五、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国内各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网络并逐步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线上人力资源 O2O 服务平台，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和服务质量，但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例如市场反应不佳、技术限制等，如果未来公司资金大量投入而未真正实现产品化，有可能对公司原有业绩产生较大冲击。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公司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53%、1.33%,1.52%，毛利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劳务外包、人才招聘及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但若因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会面临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 简要情况	9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8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0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1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 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8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主办券商声明	181
审计机构声明	182
评估机构声明	183
律师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联通人力、股份公司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烟台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人社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潍坊分公司、分公司	指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威海帕菲特	指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潍坊新天地	指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森鑫工贸	指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力资源	指	能够推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总和
人力资源服务	指	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促进人力资源的有

		效开发与优化配置的服务行业
劳务派遣	指	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由实际用工单位向派遣员工给付劳务报酬，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
劳动事务代理、人事服务	指	劳务代理单位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人事政策规定，为用人单位办理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以及政策法规与管理咨询。
人事代理	指	一种人力资源外包形式，是企业根据需求将一项或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由专业的第三方代理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HRoot	指	HRoot.com，是全球领先的中文人力资源网站，该网站致力于引导人力资源经理实现卓越管理。浏览 HRoot 网站，可找到全球最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思想和切合中国实际的管理经验。
LBS	指	LocationBasedServices 又称定位服务，LBS 是由移动通信网络和卫星定位系统结合在一起提供的一种增值业务，通过一组定位技术获得移动终端的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数据），提供给移动用户本人或他人以及通信系统，实现各种与位置相关的业务。实质上是一种概念较为宽泛的与空间位置有关的新型服务业务。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Unicorn Human Resour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6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经八路17号内4号中俄科技园601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75号807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283888
传真:	0535-62583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odonghr.com/
电子邮箱:	liantongcw@126.com
董事会秘书:	冷春基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冷春基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组装、机械零部件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卫生保洁、石材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 商务服务业 （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代码为 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
主要业务:	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
组织机构代码:	77630125-7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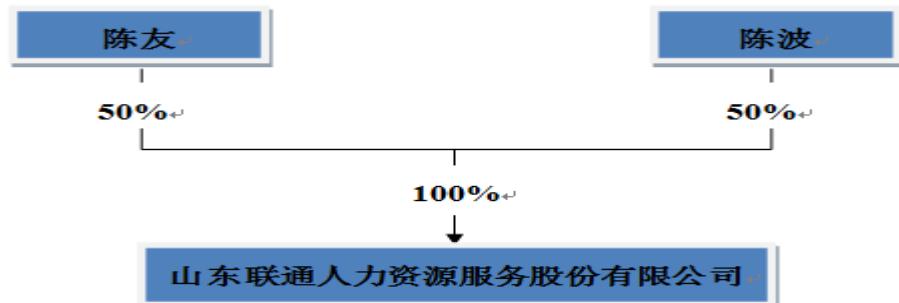
无。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陈友	自然人股东	2,500,000.00	50.00	否
2	陈波	自然人股东	2,500,000.00	50.00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公司及其股东均非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对赌情形。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 名股东陈友、陈波之间为兄弟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股东陈波、陈友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且陈波、陈友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波、陈友兄弟。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第二条规定“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

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陈友的意见为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南京华宝通讯有限公司，任人事课长；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波，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烟台旅游学校，中专学历，酒店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烟台亚细亚大酒店，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波、陈友兄弟，合计持股比例为100%，无发生变化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145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陈波、徐伽俊、陈友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2 日，烟台市芝罘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烟芝劳社[2005]26 号”的《关于同意烟台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并颁发编号为 050003 的《山东省职业介绍许可证》。

2005 年 5 月 25 日，投资人陈波、徐伽俊、陈友签署了《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约定由陈波、徐伽俊、陈友三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伽俊出资 20 万元、陈波出资 20 万元、陈友出资 1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5 年 6 月 1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05] 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止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60228033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20.00	40.00	货币
2	徐伽俊	20.00	40.00	货币
3	陈友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公司股东陈波、陈友、徐伽俊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6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由芝罘区南大街 156 号 4 层 16 号变更为芝罘区前进路 1 号东方巴黎小区 E039 号。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3月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营业范围变更

200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增加：寄递业务（不含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凭法定许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寄递业务（不含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月2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徐伽俊将所持的公司股权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陈友；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陈波；由陈友、陈波组成新的股东会。

2008年7月9日，出让方徐伽俊与受让方陈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伽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以15万元转让给陈友；出让方徐伽俊与受让方陈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徐伽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万元转让给陈波。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1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25.00	50.00	货币
2	陈友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8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1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陈波、陈友以货币的形式各自出资25.5万元。同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10号。

2008年8月12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新会验证字[2008]54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波、陈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1万元，其中陈波以货币出资25.5万元，陈友以货币出资25.5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8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50.50	50.00	货币
2	陈友	50.50	50.0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营业范围变更

2010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凭法定许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寄递业务（不含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组装、机械零部件维修，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许可的项目除外（有效期至2015年2月10日止）；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4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三次营业范围变更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卫生保洁、石材保养、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2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3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增加99万元，由101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股东陈友以货币形式增资49.5万元，股东陈波以货币形式增资49.5万元，于2013年4月12日到位；公司住所变更为芝罘区南大街175号807。

2013年4月12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昊会验字（2013）046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

到股东陈友、陈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1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100.00	50.00	货币
2	陈友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陈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陈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0 日，烟台市芝罘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友将认缴出资 150 万元缴存至公司账户；2015 年 5 月 29 日，陈波将认缴出资 150 万元缴存至公司账户，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5 年 5 月 29 日，烟台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烽审字（2015）第 0689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友、陈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250.00	50.00	货币
2	陈友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组装、机械零部件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卫生保洁、石材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第四次住所变更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到场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由芝罘区南大街175号807变更为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经八路17号内4号中俄科技园601室。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了原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

面净资产为 5,095,963.35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 15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7,387.39 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发起人陈友、陈波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0.9812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5,000,000.00 元，剩余 95,96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兴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经审验：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娜为职工代表监事，拟出任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友为公司董事长、刘薇薇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友为公司总经理，刘薇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冷春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冷春基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卫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5日，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70602228033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友，住所为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经八路17号内4号中俄科技园601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组装、机械零部件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卫生保洁、石材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友	2,500,000	50.00	净资产
2	陈波	2,500,000	5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095,963.35元按照1：0.9812的比例折股为5,000,000.00股，改制前后的股本未增加，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内外部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历史上也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及对赌情形。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潍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号	组织结构代码	成立日期
联通人力潍坊分公司	陈友	劳动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胜力东街195号	370726300005058	312683584	2014年8月5日

潍坊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向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颁发编号为 370798201411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友，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 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波，董事，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刘薇薇，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烟台市润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冷春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烟台工业学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烟台元丰商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王英芬，董事，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烟台市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主管；1999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烟台市印刷机械厂，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中心二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娜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卫卫，监事会主席：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烟台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烟台远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文员；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

就职于山东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任文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运营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运营服务中心经理，任期三年。

2、唐静宜，监事：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烟台外国语学院，中专学历，韩国语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烟台芝罘区世回尧街道办上尧居委会，任文员；2006年9月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中心一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业务中心一部经理，任期三年。

3、张娜，监事：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泰山学院，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烟台洪斌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烟台首尔婚纱摄影公司，任人事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烟台市联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中心三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业务中心三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友，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刘薇薇，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冷春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2.26	1,171.43	1,148.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60	196.20	18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09.60	196.20	183.11
每股净资产(元)	2.04	0.98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4	0.98	1.1
资产负债率(%)	59.63	83.25	84.05
流动比率(倍)	1.61	1.14	1.12
速动比率(倍)	1.61	1.14	1.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57.51	12,286.90	11,769.21
净利润(万元)	13.40	13.09	-1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0	13.09	-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0	12.44	-1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0	12.44	-12.33
毛利率(%)	1.53	1.33	1.52
净资产收益率(%)	4.42	6.9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2	6.56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8	13.05	14.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9	37.54	-4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19	-0.2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披露》执行。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

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管振志
项目组成员：王林、金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邢战胜、张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文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红伟、李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长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260 号

电话: 0531-88253986

传真: 0531-88253998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葛祥建、张兴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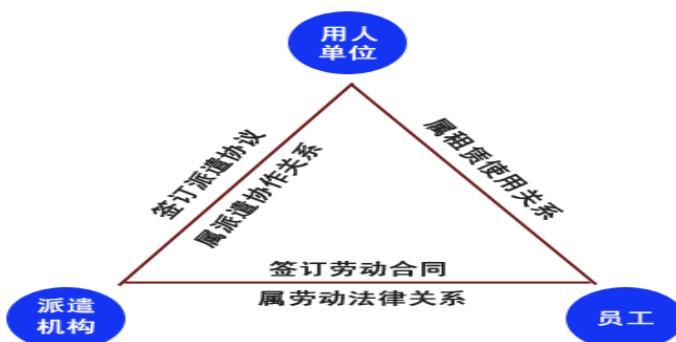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专业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等专业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已涉及山东省烟台市、潍坊市，客户涵盖工业（如矢崎、佛吉亚等）、金融业（如华夏银行等）、机关事业单位（如烟台市林业局等）、物流业（如通林物流等）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包含以下服务产品：

1.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即用人单位根据客户生产实际需要，向劳务派遣机构提出派遣人员的素质要求和薪酬待遇，劳务派遣机构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员工，派往用人单位工作的服务形式。劳务派遣突破了企事业单位使用人力资源的传统模式，将人力资源的使用主体（或用人职能）和人力资源管理主体（或管人职能）适当分离，员工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分离。所派遣的岗位多为用人单位的非核心岗位，目的是让用人单位能够集中有限的管理资源投入到更为重要的核心工作，管好核心员工，促进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职能的全面优化和升级。劳务派遣的基本流程如下：



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来看主要分为：

(1) 通用类人才派遣，为客户提供通用类岗位的人才派遣，进行招聘、培训、绩效、考勤等全方位的一体化管理，根据客户的需求派驻最合适的员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如生产、文秘、人事、财务等）。

(2) 专业类人才派遣，为银行、IT等专业领域提供专业的人才派遣服务。

(3) 渠道人才派遣，主要针对灰领人员、大中专毕业实习及社会就业服务，适用于各类大型展会，运动会及政府活动（如：APEC志愿者）以及一些批量岗位（呼叫中心、促销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短期人才派遣，提供短期人员的招聘及劳动合同管理业务，为客户解决短期人员用工需求，使用工模式更加灵活合理（如实习生、商场促销员、暑假工）。

通过劳务派遣服务的优势在于：

(1) 节约成本。通过派遣服务，为用人单位省去在日常招聘、公共培训、劳动争议处理、档案管理、社保办理、员工日常管理等方面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综合核算单位支出成本比正式员工明显降低。

(2) 方便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后勤事务管理均由派遣机构承担。用人单位在使用人员时，只需按工作任务需要进行管理、考核即可，消除了因工作以外因素带来的困扰，开展管理更为方便。

(3) 优化工作。通过派遣服务，将繁琐且非核心性的事务性工作捆绑外包，有利于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集中精力投入到更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规划、培训和开发等核心性工作，进一步增强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4) 满足用工。通过派遣服务，协助用人单位解决因用人编制的限制或季节性生产浪潮带来的用人困难，充分满足用人单位的个性化用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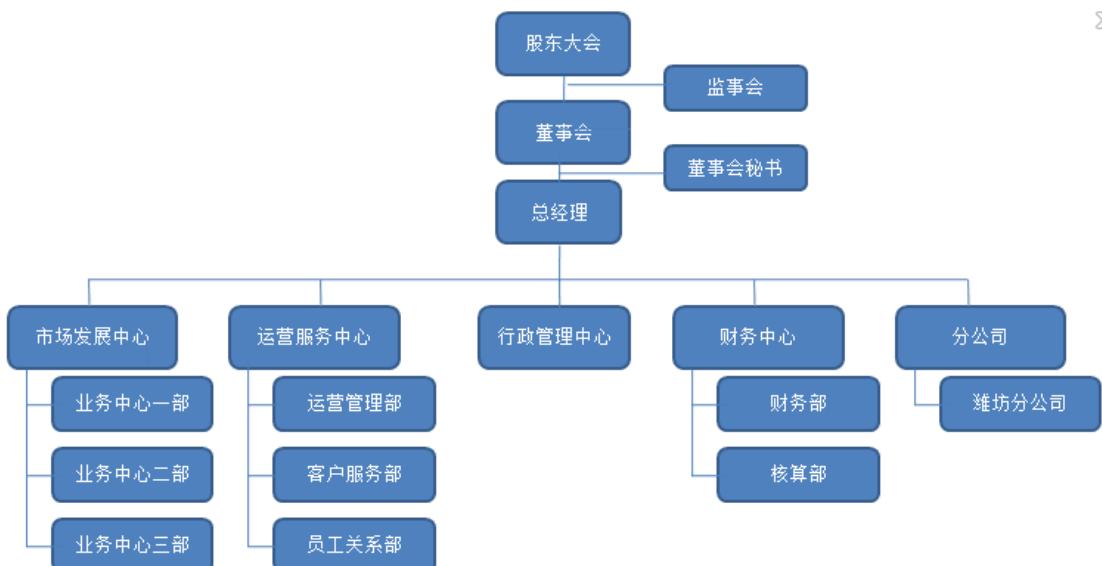
(5) 规避争议。派遣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派遣服务协议，然后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派遣人员之间只存在租赁使用关系，可避免与派遣人员之间直接发生劳动争议。

2. 劳动事务代理

客户将人事行政工作中非核心部分委托给公司代理，能够协助客户从琐碎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从而更好的关注企业战略和 HR 核心业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的效益。其中包括：代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发放工资；代存企业劳动人事档案；代办员工因公、因私出国、出境政审手续；代办员工技术等级鉴定和职称评定申报工作；代理客户员工的各项商业补充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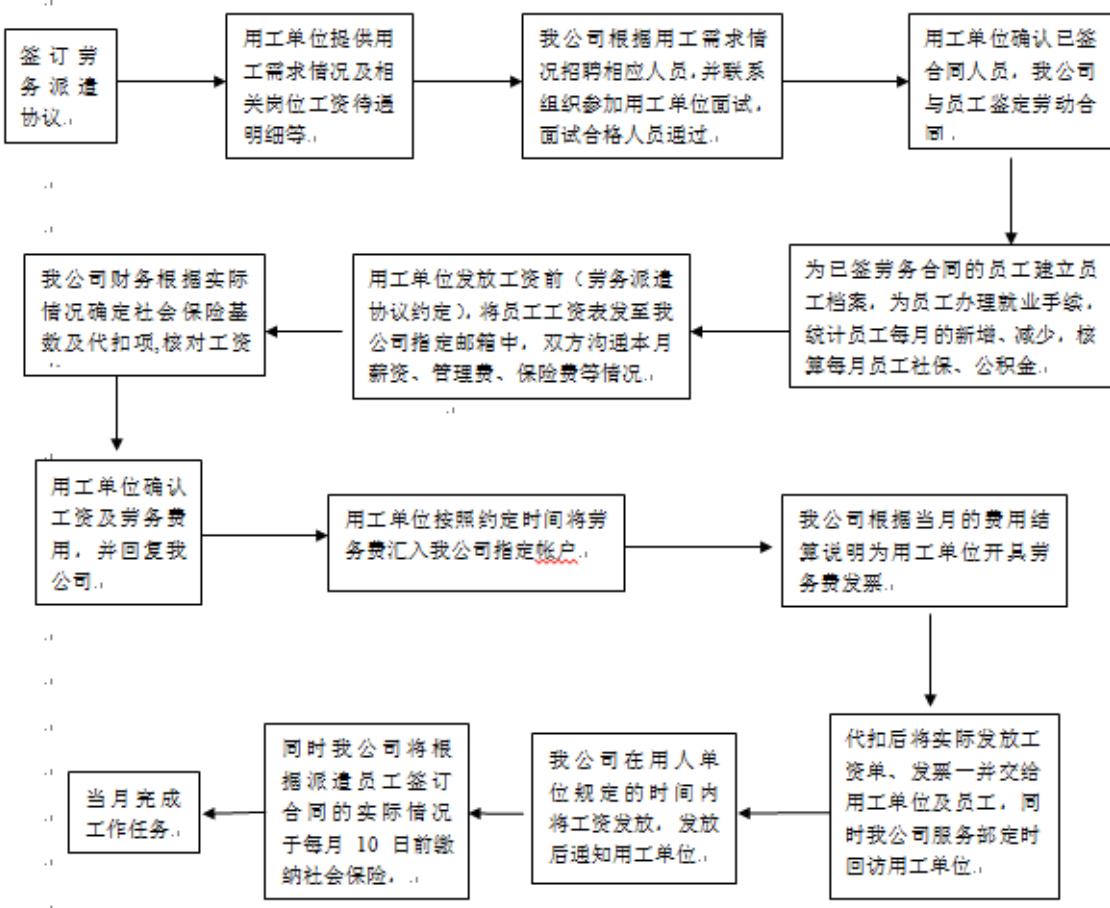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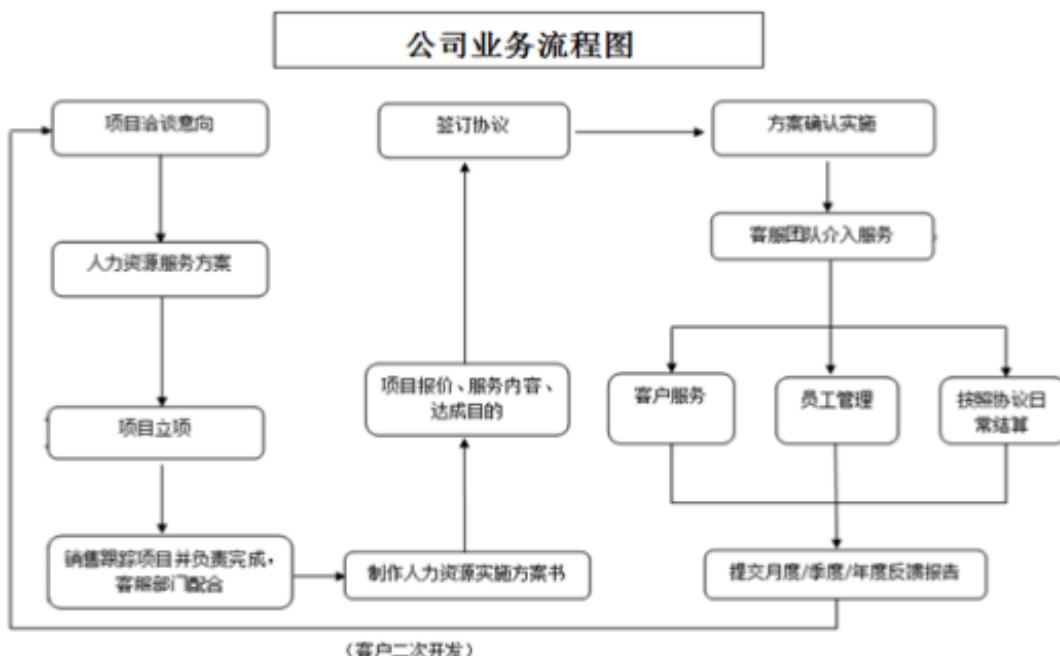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 公司劳务派遣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2) 公司劳动事务代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充沛的客户资源、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业务质量离不开核心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因此，公司一贯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调员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晋升体系，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精神。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研发部门，无研发人员，具体研发费用支出如下：

公司与北京慧海云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北京慧海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PC 端及微信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线上产品已基本开发完成，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软件所有权及涉及的专利技术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正式运营线上 O2O 平台 www.885ya.cn、中文名称为无忧一站，目前已有 PC 端和微信端，提供相应网络服务，已入住用户 1000 余家。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具有先进性，公司产品的设计上是基于目前国内在该领域最先进的 LBS+SAAS 处理，该设计目前是在该领域里最前沿的综合设计，其中 LBS 是指基于地理位置的自动匹配技术，将用于中小微企业和求职者的免费招聘及智能后勤业务服务中，能快速根据地理位置对求职者和企业进行匹配。公司第一代在线产品以双向免费招聘为主，求职者可以根据与其距离远近在线筛选用工单位，并根据其他求职者对该企业的评价进行二次选择。求职者主要可以通过移动端（微信）和电脑进行浏览、收藏企业，并在线面试，实现轻松找到就近合适工作的模式。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将持续开发迭代，公司第二代产品将以 SAAS（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为主，建立企业云后

勤处理平台，面试通过者在企业网站“无忧一站”实现快速入职，办理社保公积金信息、缴纳商业保险信息、收工资通知、内部信息收取等全流程业务。企业在在线实现工资发放、在线培训、内部公告、社保公积金代理、商业险代理购买等业务。公司第三代产品将接通政府网站，让企业信息快速对接政府内网，极大的提高公司对政入口业务效率。公司第四代产品将接入工商、税务、法律等中小微企业除主营业务外的后勤服务平台商，以最优的性价比解放中小微企业在后勤方面的投入。公司第五代产品，将依照 UGC（UserGeneratedContent 用户原创内容）模式，依据 LBS 定位来建立社区并使在线客户实现就近交易。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有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友，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薇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冷春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王英芬，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取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所实行的国家标准有：GB/T25124—2010 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业务，未采取该质量标准；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二）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人社部成立后，更改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需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是公司正式员工（非劳务派遣）	学历	证书名称	评定成绩
1	陈友	是	大专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格

2	李程飞	是	大专	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格
3	刘薇薇	是	大专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格
4	宋梦华	是	大专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格
5	王卫卫	是	大专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格

3、公司及分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联通人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人社局	37060120140015	2014年4月10日至 2017年4月9日
2	联通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烟台市人社局	20114001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5日
3	潍坊分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370798201411	2014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4日

注：潍坊分公司已备案，与联通人力无冲突

根据《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综上，公司依法享有并使用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且相关资质的有效期均有效延续至2017年，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高效、人性、共赢的企业理念，所提供的劳务

派遣、劳动事务代理等专业服务已取得经营前置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规范经营业务，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成立之初已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公司经营业务均在《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约束下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中均明确劳务期限、劳务收入、工伤事故处理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公司开展业务的日常监管情况如下：

①公司按照用工单位的用工条件组织招工，并依《劳动合同法》第八条之规定告知员工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内容，经考核合格后，与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用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保证派遣员工在合同期限内的就业岗位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对劳动者以及用工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用工、劳务承包、聘用委托，由公司按规定受理，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更不得超标准收费。

②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向公司划拨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服务费用等；公司按月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双方均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公司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依法决定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解除、终止或者接续变更。公司协助用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用工单位应为员工提供与工种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

③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技能、管理知识培训的，用工单位应当事先与公司和派遣员工协商约定培训期限、培训期待遇和培训费用分担办法。

④公司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派遣员工和用工单位须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将协助处理双方纠纷，用工单位不得随意处理公司派遣员工，更不得在处理公司派遣员工后再通知公司。公司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用工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救助，并将实际情况通知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协同公司为员工办理工伤索赔等善后事宜”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受理通知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无忧一站	17163240 、 17163240	第 35、 45 类	烟台市联通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 司	受理下发中	-
2		17495581 、 17495536	第 35、 45 类	烟台市联通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 司	申请受理中	-

2、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jiaodonghr.co m	联通人 力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依赖，也未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63,653.00 元，净值为 397,501.96 元，总体成新率为 52.05%，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96,351.00	374,287.35	53.75
电子设备	67,302.00	23,214.61	34.49

合计	763,653.00	397,501.96	52.05
-----------	-------------------	-------------------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非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及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6 人，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26.92
财务人员	4	15.38
市场营销人员	15	57.69
合计	2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6	61.54%
30-39 岁	8	30.77%
40-49 岁	2	7.69%
50 岁及以上		
合计	26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以上		
本科	3	11.54%
专科	20	76.92%
专科以下	3	11.54%
合计	26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从事人力资源相关领域工作，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财务人员均具有企业会计、财务负责人等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工作；主要业务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学、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工作经验，对行业技术

有深入理解；员工中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部人员的 88%，受教育水平可以适应人力资源工作。联通人力的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要。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2124 人，其中 1483 人（社会招聘）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

公司与烟台当地技校、中专学校合作，联系用工单位与学校、实习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招聘处于就业期、实习期或暑期的学生到用工单位实行，参加社会锻炼，提高专业知识和就业技能，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实习协议的人员共计 641 人。上述人员由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每月由公司与用工单位核对实习人员工资及服务费。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员工（非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非劳务派遣）26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在联通人力，联通人力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通人力已经为所有在册员工（非劳务派遣）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2）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证制度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2124人，其中1483人签订劳动合同，均缴纳社会保险；641人签订劳动实习协议，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合作的企业多为外企、国企及事业单位，均能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同酬政策，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公司至今未因劳务派遣原因受到过人力或社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通过调查合作用工单位，除个别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10%的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外，其他用工单位均不存在超过比例的情形且已取得了用工单位关于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超过10%的声明。因此，公司合作用工单位中除某个单位存在违规情形外，其余单位均合法合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劳动争议纠纷发生，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3）公司合作学校情况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641名学生的合作学校均为依法成立之正规院校，目前，公司已与5家学校建立了在校学生进行实习工作的合作伙伴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辅助德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实习学生220名。

②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辅助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实习学生150名。

③枣庄职业学院，截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辅助枣庄职业学院的实习学生130名。

④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辅助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实习学生71名。

⑤威海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辅助威海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实习学生70名。

公司与上述合作学校均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协议条款明确，同时学校老师较为配合公司工作，安排实习学生较多时，学校派出带队老师，在工作期间协助沟通管理。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同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业务围绕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的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涉及生产项目，不需要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劳务派遣	63,189,012.64	99.39	121,935,157.06	99.24	116,584,263.42	99.06
劳动事务代理	386,123.27	0.61	933,858.70	0.76	1,107,810.85	0.94
合计	63,575,135.91	100	122,869,015.76	100	117,692,074.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两类收入，其中劳务派遣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的来源；劳务派遣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涵盖工业（如矢崎、佛吉亚等）、金融业（如华夏银行等）、机关事业单位（如烟台市林业局等）、物流业（如通林等）等多个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725,213.10	13.72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4,613,045.60	7.26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4,562,212.27	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337,590.98	6.82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078,915.51	6.42
合计	26,316,977.46	41.40
2014 年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445,061.94	11.76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448,658.87	10.13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1,309,264.21	9.2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分公司	9,517,283.75	7.75
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8,958,480.81	7.29
合计	56,678,749.58	46.13
2013 年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6,243,573.30	13.80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分公司	13,939,085.84	11.84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081,172.73	11.11
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11,619,538.05	9.87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0,330,740.01	8.78
合计	65,214,109.93	55.41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中单一客户所占销售额比例均低于 14%，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客户在合同期限内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任职或占用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和部分间接成本（如办公房屋租赁费用、运输及办公设备折旧、项目直接费用等），不存在采购原材料或使用能源的情况，原材料及能源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采购办公设备和业务软件，如采购的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采购的软件主要有金蝶财务软件等，上述办公设备和软件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和开发用软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较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注：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均是框架合同，合同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是指公司当期对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均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年度/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劳务派遣	19,830,791.82	2012.1.1-2014.1.1	履行完毕
				2014.1.1-2016.1.1	履行中
2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6,202,216.49	2012.6.1-2014.5.31	履行完毕
				2014.6.1-2016.5.31	履行中
3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2,771,147.68	2013.8.1-2015.7.31	履行完毕
4	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4,240,025.33	2011.6.23-2013.6.22	履行完毕
				2013.6.22-2014.6.21	履行完毕
				2014.6.23-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3.31	履行完毕

				2015.4.1-2016.3.31	履行中
5	烟台矢崎 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代理招聘	36,251,447.77	2012.4.18-2013.4.17	履行完毕
				2013.4.18-2014.4.17	履行完毕
				2014.4.18-2015.4.17	履行完毕
				2015.4.20-2016.4.19	履行中
6	上海延锋 江森座椅 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 分公司	劳务派遣	25,969,074.44	2012.11.20-2014.11.19	履行完毕
				2014.11.20-2015.11.19	履行中
7	烟台中瑞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	8,742,382.02	2012.11.6-2013.11.5	履行完毕
				2013.11.12-2014.11.12	履行完毕
				2014.11.13-2015.11.12	履行中
8	烟台港股 份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	8,248,522.46	2012.5.5-2013.5.5	履行完毕
				2013.5.5-2014.5.5	履行完毕
				2014.5.6-2015.5.5	履行完毕
9	烟台天原 胜德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劳务派遣	12,958,421.67	2012.3.1-2013.2.28	履行完毕
				2013.3.1-2014.2.28	履行完毕
				2014.3.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10	中航林业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937,193.64	2012.3.21-2014.3.20	履行完毕
				2014.3.21-2016.3.20	履行中
11	烟台朱仕 工贸有限 公司	劳务派遣	11,632,508.05	2012.6.8-2014.6.7	履行完毕
				2014.6.8-2016.6.7	履行中
12	烟台市福	劳务派遣	5,142,094.52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山区林业局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13	华润雪花啤酒（山东）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309,034.36	2012.4.1-2013.3.30	履行完毕
				2013.6.30-2014.6.30	履行完毕
				2014.8.30-2015.8.29.	履行中
14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9,644,741.03	2012.6.10-2013.6.9	履行完毕
				2013.6.10-2014.6.9	履行完毕
				2014.6.10-2015.6.9	履行完毕
				2015.6.10-2016.6.9	履行中
15	烟台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8,989,378.56	2012.6.20-2013.6.19	履行完毕
				2013.6.19-2015.6.18	履行完毕
				2015.6.19-2017.6.18	履行中
16	烟台碧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134,565.69	2013.2.16-2014.2.15	履行完毕
				2014.8.17-2015.8.16	履行中
1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厂	劳务派遣	7,847,556.73	2013.7.1-2014.6.30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18	上海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624,347.99	2013.4.1-2015.3.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6.12.31	履行中
19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743,213.24	2012.1.9-2014.1.8	履行完毕

20	荏原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劳务派遣	2,853,962.63	2013.4.1-2017.3.31	履行中
21	烟台兴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350,124.71	2012.12.1-2013.11.30	履行完毕
				2013.12.1-2014.11.30	履行完毕
				2014.12.1-2015.11.30	履行中
22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520,025.84	2013.8.1-2015.7.31	履行完毕
23	鹰潭市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232,301.90	2014.7.25-2015.7.24	履行中

2、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地址	房屋用途
1	陈友	联通人力	108.11	3000/月，按年结算	201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75号807	用于公司运营管理、行政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办公之用
2	陈波	联通人力	59.50	1200/月，按年结算	201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75号808	
3	烟台永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通人力	56	1456元/月，每六个月预付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10号1707	用于市场发展中心业务中心三部办公使用
4	烟台市芝罘区	联通人力	240.16	房屋使用费标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与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为208元/平米/年,物业费为72元/平米/年,房屋使用费于使用的第三年支付,物业费按年支付。	10月1日	蓁山路交汇处	和社会保障局为支持烟台市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在那前两年免房租提供的办公场所,目前用于联通人力的品牌展示、业务交流所用
5	烟台业达餐饮有限公司	联通人力	20	500/月,合同签订之日起房租一次性交清	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业达工业厂房综合楼二楼	用于市场发展中心业务中心一部办公使用
6	潍坊求是和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通人力	42.22	15410.3元/年,半年付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潍坊市胜利东街195号	潍坊分公司办公使用
7	崔飞汾	联通人力	25	24200元/年,年付	2015年0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烟台市福山区福泰阳光二期建华宾馆	用于市场发展中心业务中心二部办公使用
8	刘炳岩	联通人力	56	1456元/月,每六个月预付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烟台市福山区幸福公寓2楼北	用于市场发展中心业务中心二部办公使用

联通人力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均是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

经营的需要在开发区和福山区设立了三个业务中心并租赁相应办公场所，联络和发展当地的劳务派遣业务；为了拓展潍坊市场在潍坊设立分公司租赁了相应办公场所；公司使用的由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场所目前用于公司的品牌展示、业务交流所用。

3、采购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和部分间接成本（如办公房屋租赁费用、运输及办公设备折旧、项目直接费用等），不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原材料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办公设备和业务软件，如采购的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采购的软件主要有金蝶财务软件等，上述办公设备和软件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和开发用软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较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通过直营方式为大型、全国性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已涉及山东省烟台市及潍坊市，客户涵盖工业（如矢崎、佛吉亚等）、金融业（如华夏银行等）、机关事业单位（如烟台市林业局等）、物流业（如通林等）等多个行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1.33% 和 1.52%。

（一）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模式，依托于专业的管理团队，大力开展劳务派遣、拓展劳动事务代理等业务板块，积极开辟网络营销和数据库营销方式。立足烟台地区，不断深入渗透至整个山东省，提供统一流程和标准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销售模式

公司及时了解人力市场需求和动向，通过电话寻访、上门寻访、一对一专访等多种方式扩大人才数据库。除传统方式外，公司积极开发线上业务，在委托专业软件开发公司研发网络终端的同时，努力寻求优秀研发团队，公司经常推出产品组合报价、免费体验等增值服务促销活动，并通过在知名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最新信息的方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信赖度，以达到扩大用户群体和提升业绩的作用。

此外，公司 O2O 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云平台终端及微信端已基本开发完成，已于 2015 年 9 月正式下线运营，公司将逐步形成“线上”和“线下”一体的营销模式，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该平台的网址为 www.885ya.cn，中文名称为无忧一站，目前已有 PC 端和微信端。公司开发该平台的核心理念是作为人力资源服务的平台商，借助公司多年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资源及品牌信誉等以免费的方式吸引烟台—山东—全国中小微企入驻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招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支付、商业险缴纳等多项人力资源业务，提高各方的工作率，节省成本，实现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和线下传统人力资源业务的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能够保证线上线下业务的同时高成长。

（三）盈利模式

公司围绕“职场助手、外包专家”的发展方针，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拥有完备的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健全的市场开拓和维护能力结合起来，辅以优秀的管理和销售团队，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品牌信誉，通过一站式服务，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来实现盈利模式的多样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

劳务派遣：根据员工的数量规模、服务内容、地区标准的差异，按每人每月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劳动事务代理：公司收费模式为按照双方确定的岗位和人员数量，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计算并收取服务费用。

（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用工需

求及待遇情况招聘员工，招聘的员工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将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客户处提供劳务；每月末，公司与客户根据当月的用工情况确认一致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公司的服务费，公司根据收到的费用总额开具销售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通常情况一年或两年一签，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合同到期，客户与公司根据未来预计的用工需求、公司的服务质量等情况确定下一期合同期限及相应的服务费收入价格；公司会选取国企、外企、银行及规模较大的民企作为合作对象，以防范用工风险；公司以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合作客户信任，保证了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 L7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

（一）行业概况

1、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隶属于人才服务业。人才服务，既包括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本着公益目的开展的各项公共服务活动，也包括各类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市场运行规则依法从事的市场经营性服务活动，涵盖了人才招聘、劳动事务代理、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事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派遣、人才网站等服务项目（见下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满足用人单位在发展中对知识智力的需要；通过促进人才价值的充分实现，推动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示意图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中国企业面临新的变革和转型，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新的需求；同时，新的技术、新一代劳动力等对人力资源管理带来的新挑战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亟待升级，这极大地推动了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从而促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和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长，从业人员日益增加。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6 万家，从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35.8 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 6,945 亿元（含代收代付流水收入）。而未来中国人力资源行业还将继续扩张，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至 2020 年，中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体量将达到 2 万亿元（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从业人员将超过 50 万人。

与银行、快递等服务行业相比，中国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开放度高，自 2006 年突破了外资在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中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的政策上限后，行业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目前，全球前十大人力资源服务巨头均已进入中国，这不仅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沿的理念，更有利于整个市场的良性竞争与成长。

在中国市场运作数十年的外资巨头不断加大对中国的渗透，随着中国市场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增长引擎，越来越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并着手从一线城市陆续向二、三线城市拓展布局。与此同时，对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投资也从中国走向成熟经济体，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成长、壮大的

中国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始走向全球，布局国际市场，如科锐国际（CareerInternational）在东南亚建立团队，并携手英国老牌中高端人才访寻机构安拓国际（AntalInternational）将业务拓展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技术、资本不断推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横向的行业整合和产业链纵向延深加速：实力雄厚的行业巨擘向新兴业务发展，横向完善全产业链产品与服务或通过并购完成转型，如思爱普（SAP，NYSE: SAP）收购胜略（SuccessFactors），甲骨文（Oracle，NYSE: ORCL）收购 Taleo，国际商业机器（IBM，NYSE: IBM）将 Kenexa10 招致麾下。在并购之外，领先企业除了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外，也将行业相关者进行资源整合，优势联合，共谋发展。在细分领域，产业的纵向延深也呈现勃勃生机的态势，利基市场的领先企业也将持续涌现，但人力资源服务业碎片化和分散式的发展格局将继续存在。

根据 IBISWorld 发布的人力资源研究报告，全球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行业在 2011 年的总收入为 513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全球经济环境的回暖将推动行业收入的增长。从 2012 年开始至 2016 年，全球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行业收入年增长率预计为 3.5%，也就是说将在 2016 年达到 6103 亿美元。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行业的强劲增长将主要来源于东欧、中国和印度这些新兴市场。

（2）产业政策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随着中国整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进步，中国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方面的政策也在不断优化，自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第一次将“人才服务业务”正式写入国务院文件，随后《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重大专项发展规划相继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写入其中。之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颁布并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等相继出台。

其中，新的《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该法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管理、劳务派遣类型界定和违规情形及罚处等 4 个方面，剑指“不合理用工”。而最明显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将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同工同酬的单方权利修订为劳务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对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3 种劳务派遣形式作了清晰的界定，并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新增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最高 5 万元的处罚规定，并将违反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的处罚额度由每人 1 千元至 5 千元提高到 5 千元至 1 万元。因此，新的《劳动合同法》对规范劳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对用工单位提出了严峻考验。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用人制度，合理估算用人计划，同时适时将劳务派遣转向业务外包，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缓解用工制度改革的阵痛。此外，新《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也使得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双方均遭遇考验，劳务派遣企业可能面临洗牌的可能。

与 2014 年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与《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相比，《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多方面对劳务派遣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首先，从细则角度规范劳务派遣，避免实践中有些劳务派遣规定无法可依的问题；其次，明确规定辅助性岗位的确定须经民主程序，确定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并注意到与《劳动合同法》的有效衔接，试图填补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规避法律的漏洞等；此外，再次强调了对“三性（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界定，对“三性”岗位进行收紧，并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对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人单位也进行了规定，包括禁止企业以外包等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的形式使用劳动者，一方面对劳务派遣这种用工形式进行规制，但也限制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因此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企业人力资源外包带来挑战与发展空间。

人力资源服务业属于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进行扶植。

①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在给商务部的复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指出“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

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上境内外资本市场”。

② 201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在建立统一规范、更加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基础上，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③ 2011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能力明显提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形成集聚效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国门，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同时指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

④ 2012 年 3 月，商业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文《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⑤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重新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并于 2013 年 5 月起施行。其中，商贸服务业的“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

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均作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⑥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指出“近一轮政策紧扣产业发展需要，从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促进离岸在岸业务协调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出发，为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⑦ 2014年8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以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健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公共服务保障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公共服务投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鼓励各地在人才引进、就业项目实施中引入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完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购买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产品和成果。支持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培育一批多层次、多元化民办非营利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借鉴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成功经营经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各类要素向优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中，集聚人才、市场、管理和服务优势资源，重点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

行业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	全国人大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

				分配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012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	全国人大	对发生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对调解和仲裁等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	对正确审理劳动案件使用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	对正确审理劳动案件使用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9月	最高人民法院	对正确审理劳动案件使用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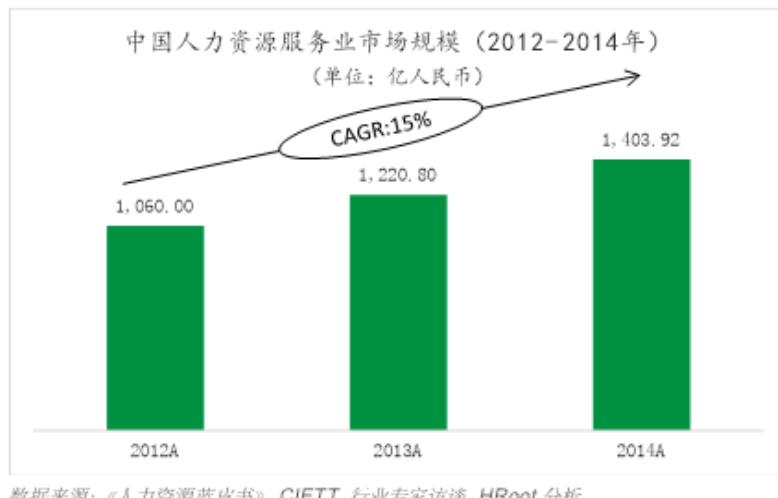
	(三)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	2013年1月	最高人民法院	对正确审理劳动案件使用 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解 释
9	《国务院关于加 快发展服务业的 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升对 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把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扩 大服务贸易的重点，发挥我 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 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 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 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 业务。具备条件的沿海地区 和城市要根据自身优势，研 究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 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 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 业，形成一批外包产业基地。 建立支持国内企业“走 出去”的服务平台，提供市 场调研、法律咨询、信息、 金融和管理等服务。
10	《关于进一步做 好促进服务外包	2010年8月	人社部、商务 部	指出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 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 围。

	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7月	人社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1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3月	人社部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2013年2月	国务院	文件延续并完善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从人才培养、国际营销网络监事、促进服务外包离岸在岸协调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
15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山东省人社厅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鼓励差异化发展，大力开发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引导其调整服务项目结构，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

				大力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素质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信用调查、心理援助、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态和产品。鼓励开拓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积极承接离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	--	--	---

(二) 市场规模

1、中国人力资源行业总体市场规模



过去三年，中国人力资源行业逐渐从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中恢复，受益于中国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上游发展，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全球化发展，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进一步增长，并衍生出多种细分行业和模式。2012 年-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行业总营收约为 1,403.9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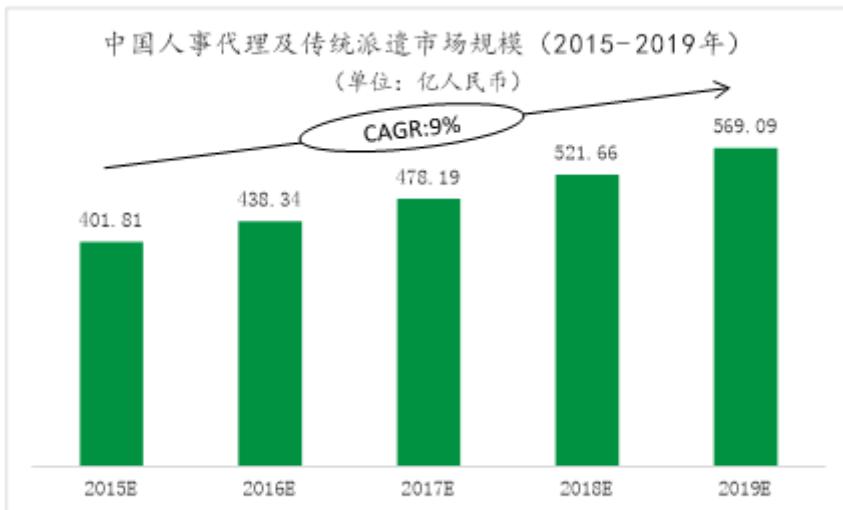
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发展逾 30 年来，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已经形成，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也基本形成，与此同时，中国人力资源产业的结构性调整继续展开，行业转型与升级进一步提升，尤其是 2014 年年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不仅首次明确了行业定位、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明确指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八项重点业务，还指出到 2020 年要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并提出 2020 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 50 万人，根据上图，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规模(2015-2019 年)产业规模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含人力资源服务中代收代付客户员工工资和社保的费用)的目标。此外，国内企业批量大、大跨步拓张全球业务趋势明显，国际化步伐加快，而外资企业也在加快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扩张，企业经营环境逐步改善，而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以及“一带一路”的提出也为中国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好的经济环境，因此，综合经济、政策、监管以及行业本身的转型升级，中国人力资源产业迎来史上最佳发展机遇，迎来更加市场化、国际化的竞争格局。据报告，2015 年-2019 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预计 2019 年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157.0 亿人民币。

2、中国人事代理及传统劳务派遣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蓝皮书》,国家统计局,行业专家访谈,HRoot 分析

2014 年 3 月 1 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实施,要求用工单位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对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且人均服务价格有所下降,虽然整体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萎缩,但是采用人事代理服务的人员数量依旧呈增长趋势,因而人事代理及传统派遣市场整体增速放缓。2012 年-2014 年人事代理及传统劳务派遣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2014 年人事代理及传统劳务派遣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306.4 亿人民币上涨至 368.3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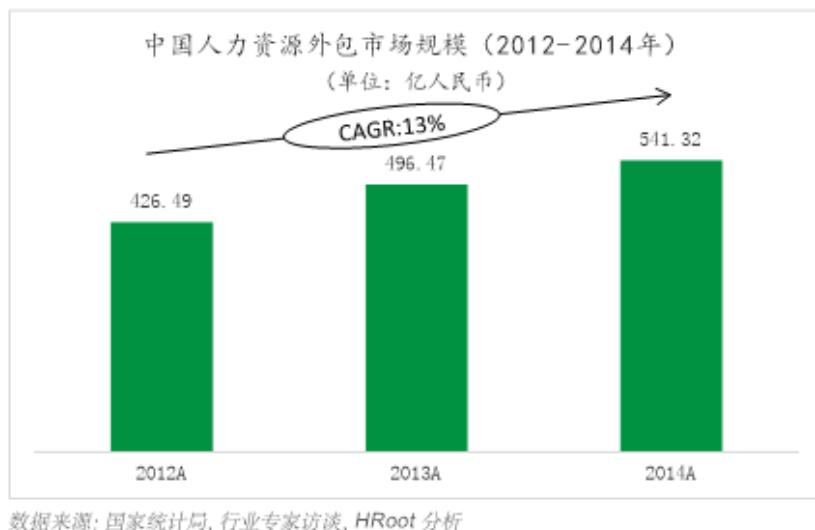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IETT, IDC, Everest Group, 行业专家访谈, HRoot 分析

随着中国用工模式的变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升级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颁布,不仅明确界定“三性”工作岗位范围,指明劳务派遣岗位禁超用工总量 10% 等具体规定,使得未来几年中人事代理及传统派遣行业发展速度有所

放缓。与此同时，受行业竞争加剧、互联网技术发展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人事代理的人均服务费用将下调。因此，2015 年-2019 年中国人事代理及传统派遣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预计 2019 年中国人事代理及传统派遣行业的规模将达到约 569.1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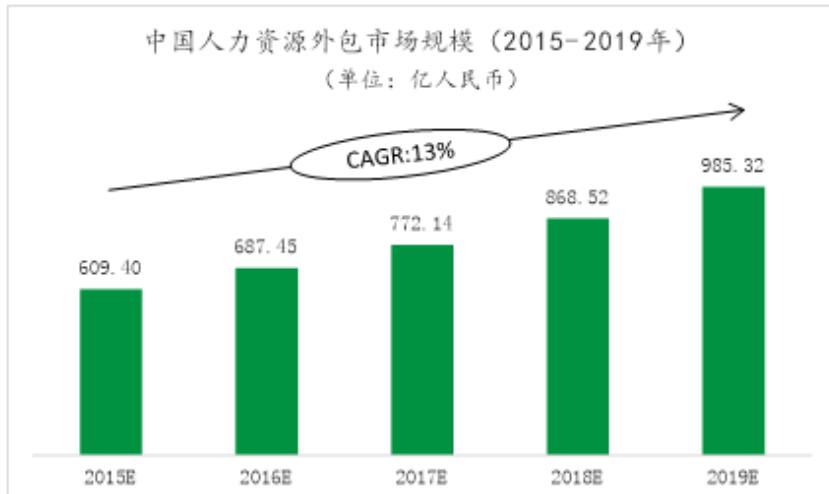
根据《2014-2018 年中国劳务派遣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调查结果。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务派遣已走过了萌芽过程，正在发展壮大，并日趋成熟，目前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行业。具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有劳务派遣公司近 3 万家，派遣员工大约 2700 万人，占全国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到 5%。目前，我国劳务派遣行业虽然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已在我国显示出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近两年我国劳动力派遣市场正以 15% 以上速度增长，我国拥有 13 亿多的人口，是一个巨大的劳动力市场，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劳务派遣工规模将达到 6000 万人，占全国职工人数的比例将超过 20%。

3、中国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



从细分子行业市场规模来看，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市场规模最大，2014 年达到 541.3 亿元人民币，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目前企业较多采用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仍集中在人事代理等事务性工作，不过随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作用的发挥，人力资源流程工作外包的比例快速发展，如招聘流程外包 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12.4 亿人民币，薪酬/福利外包 2012-2014 年年均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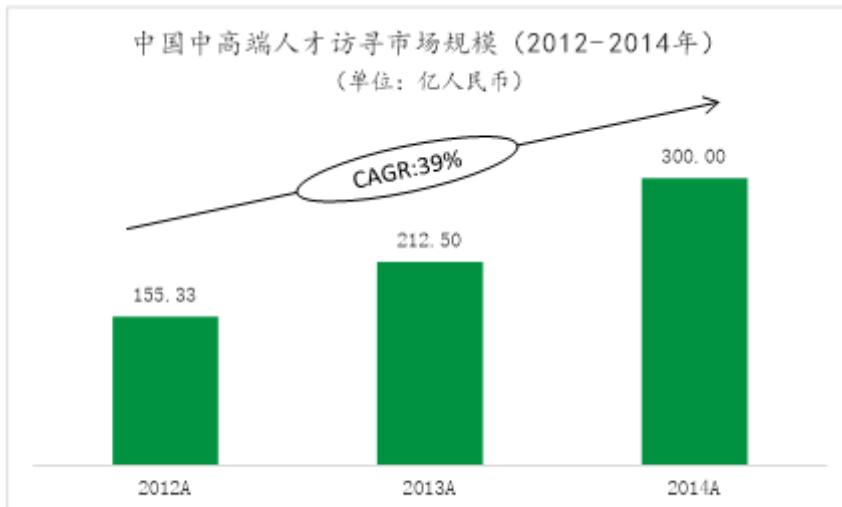
增长率为 25%，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110.3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蓝皮书》，国家统计局，行业专家访谈，HRoot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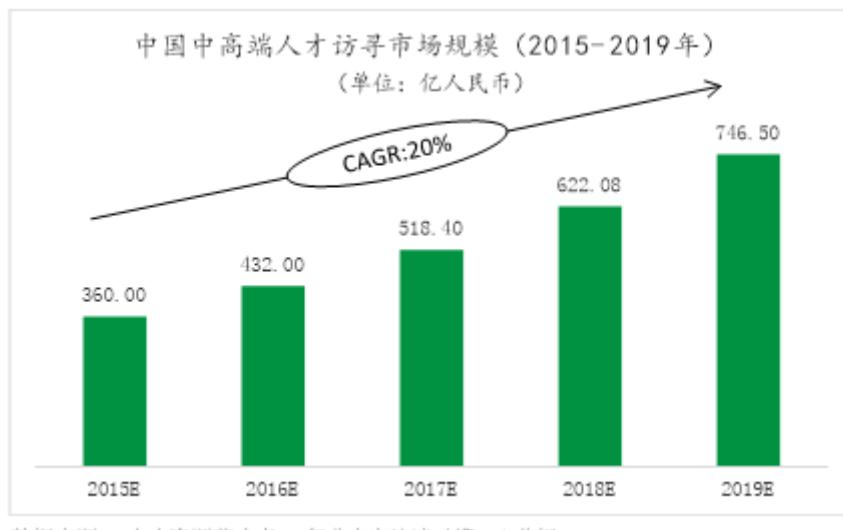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在国外非常普遍，欧洲大约有 80-90%的企业采用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美国大概有 95%企业进行人力资源外包，但中国这一比例约为 60%，且超过 80%集中在社保公积金处理、人事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而随着人力资源管理成熟度不断提升和企业转型需求的驱动，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采用附加值更高的人力资源流程外包。综合多种因素考量，2015 年-2019 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预计 2019 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985.3 亿人民币。

4、中国中高端人才访寻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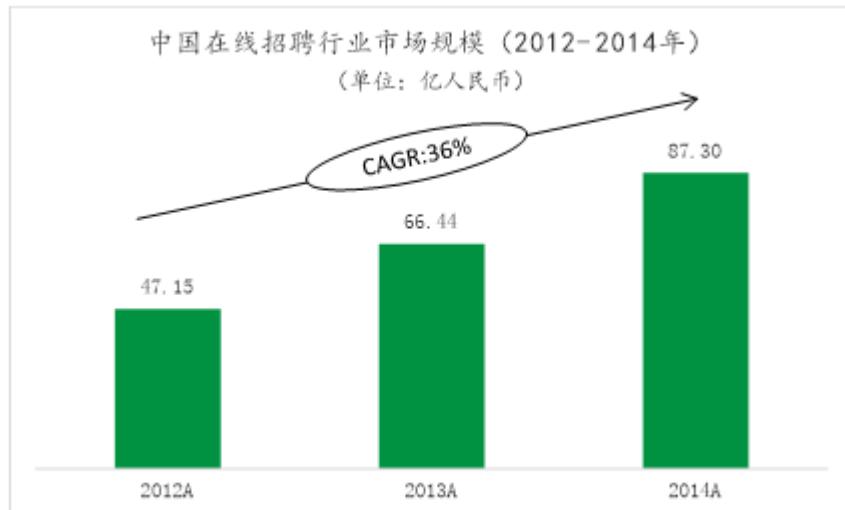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蓝皮书》，行业专家访谈，HRoot 分析

近几年中国中高端人才供需缺口持续存在，中国的中高端人才访寻市场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除了企业加大采用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中国政府在引入高精尖人才/海外人才时也逐渐采用这一服务，从而推动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发展。2012 年-2014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2014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市场规模约 300.0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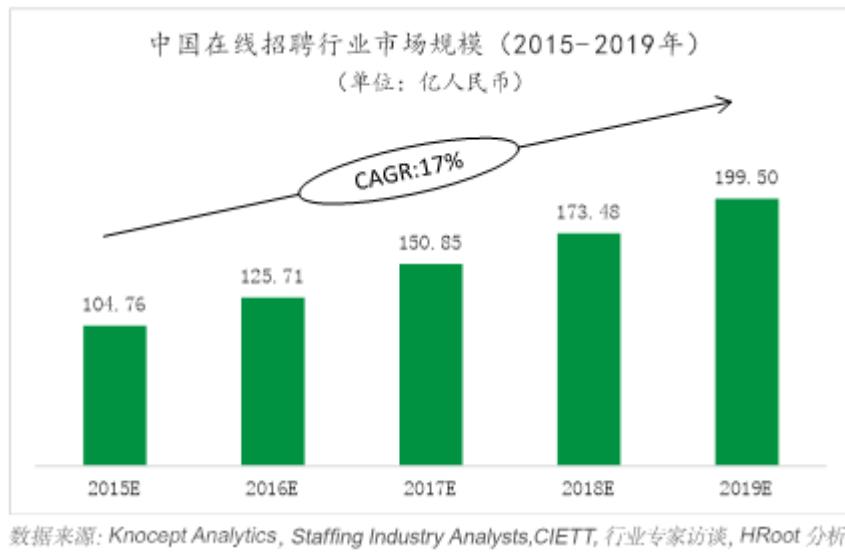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发展势头正劲，全球猎头顾问协会(AESC)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全球高管猎聘及领导力咨询服务行业 2014 营收年同比上涨 10.7%，估算 2014 财年该行业营收达 117 亿美元。北美地区为第一大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市场。就中国而言，由于中国中高端人才访寻市场的特殊性，本身具有高准入壁垒的中高端人才寻访行业在中国特殊的市场环境而存在无序竞争的情况，因而，在国内市场上较为分散，但是由于 2013 年-2014 年期间，大量资本涌在线招聘行业对中高端人才访寻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分流，迫使服务商关注并提升服务与产品的质量。在这一背景下，本土的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商的发展速度与规模也不断提升，外资中高端人才访寻服务商也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投入，再加上日益高涨的市场需求，预计 2015 年-2019 年中国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2019 年中高端人才访寻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746.5 亿人民币。

5、中国在线招聘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Knocept Analytics, Staffing Industry Analysts, CIETT, 行业专家访谈, HRoot 分析

2014 年, 资本频繁涌在线招聘行业, 沉寂多年的在线招聘市场再起风云。例如, 在前程无忧 (51job, NASDAQ: JOBS) 上市十年之后, 智联招聘 (Zhaopin, NYSE: ZPIN) 在其控股投资方 SEEK 集团的推动下赴美上市; 职业社交巨头领英 (LinkedIn, NYSE: LNKD) 进入中国市场, 并取得了非凡的成绩。2012 年-2014 年中国在线招聘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6%, 2014 年中国在线招聘市场约为 87.3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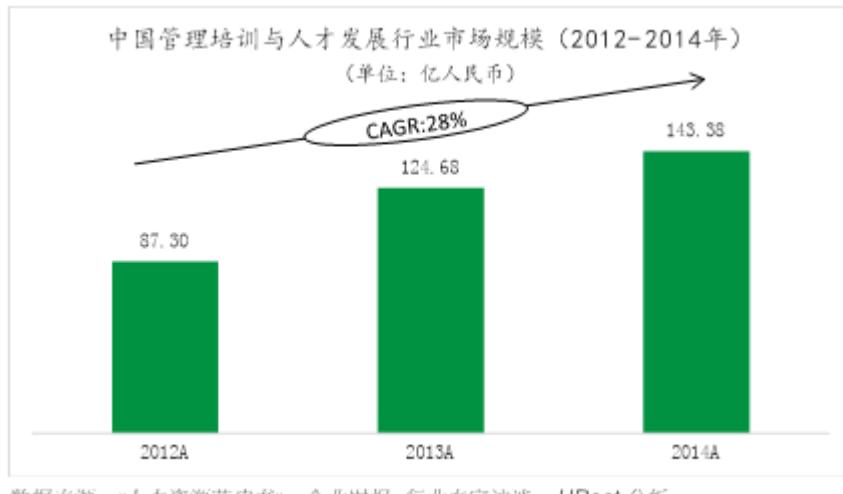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Knocept Analytics, Staffing Industry Analysts, CIETT, 行业专家访谈, HRoot 分析

中国在线招聘行业的出现与发展一方面依赖于科技进步及用户需求的提升, 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外尤其是欧美等国家在线招聘企业的快速崛起与发展。随着全球招聘市场的活跃, 全球在线招聘市场也一片新兴向荣。与此同时,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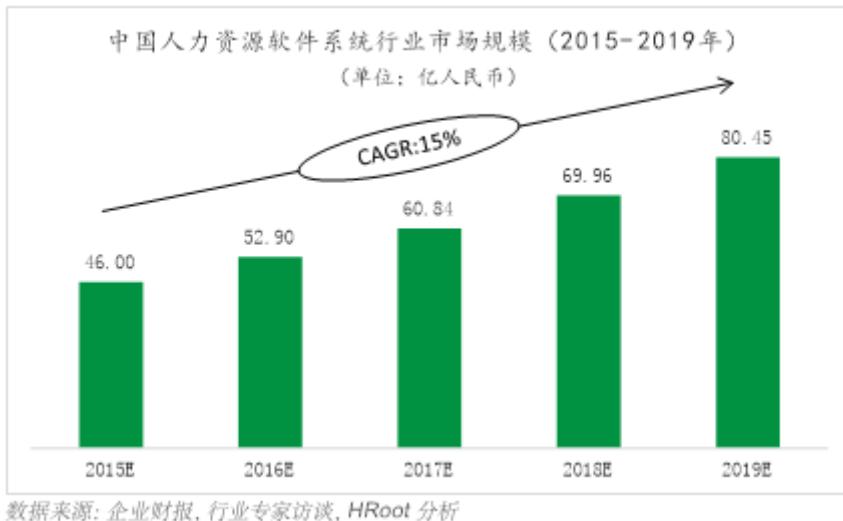
研究报告数据显示，由于近年来社交招聘平台的崛起，在线招聘市场再次出现爆发式增长趋势，全球在线招聘市场 2012 年-201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52%。与全球市场相比，2013 年-2014 年期间，中国在线招聘市场发生了两项重要的变化：一是资本的涌入，二是新模式的涌现。在两者的推动下，在线招聘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取得较高的增长。未来三年中，原有的在线招聘领先企业将加速转型与探索，例如中国本土的智联招聘（Zhaopin, NYSE: ZPIN）在上市后的多次收购与业务转型以及中华英才网（ChinaHR）的高调复苏，对于现有的产业格局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职业社交网站领英（LinkedIn, NYSE: LNKD）在中国市场将进一步升级；北美老牌在线招聘网站凯业必达（CareerBuilder）在中国深耕数年之后，目前仍保持着销售收入逐年翻番的增长速度，而且这一趋势还将持续；创新型模式的招聘网站的商业模式也会进一步变得成熟因此，预计 2015 年-2019 年期间中国在线招聘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预计 2019 年中国在线招聘行业市场规模将达近 199.5 亿人民币，较 2014 年的规模将扩大一倍之多。

6、中国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市场规模



就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而言，目前在中国市场，传统的 C/S (Clients/Server, 客户/服务器) B/S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 架构的人力资源软件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云计算 (Cloud Computing) 技术未来在人力资源领域的广泛应用，人力资源软件系统市场或将释放出更多的增长点和盈利点。2012 年-2014 年中国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

2014 年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市场营收约为 40 亿人民币。



中国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在过去几年中的发展十分迅速，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市场开放程度提高，发展环境优质；另一方面，技术在人力资源软件行业的渗透率正逐步提高，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与技术将进一步融合，人力资源软件行业逐步向规模化与精细化转型。同时，加上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上下游产业加速整合，将促进整个行业快速创新与发展，市场规模也呈现出稳步扩大趋势。从市场中主要服务商运营与竞争角度分析，各服务商也不断进行服务和产品的创新，竞争日趋激烈，这将有助于整个行业实现创新程度、活跃程度以及总体质量的跨越。从微观需求主体角度分析，随着产业升级，下游客户对于人力资源的配置要求提高，因此对人力资源软件的需求加大。综合分析，预计中国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 2015 年-2019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预计 2019 年中国人力资源软件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80.5 亿人民币。这一增速与规模的预测与 IDC 及 Gartner 两家公司对全球人力资源软件市场增速预测吻合，IDC 报告指出全球人力资源软件行业在 2012 年-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

（三）行业上下游关系

从人才生命周期分析，人力资源咨询和软件服务涵盖招聘、管理、留用和裁员等多个环节。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人力资源外包即招聘流程外包、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薪酬/福利外包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中游产业，而人力资源综合咨询则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下游产业，软件行业则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

的上游产业。其中，在人力资源综合咨询领域，人力资源管理培训与人才发展通常产生于人才在企业的雇佣期当中，而人才测评与上下游业务结合，其中又分为向后端的管理培训与人才发展和向前端招聘管理延伸的两个类别。



这些阶段性业务之间除了有时间先后上的一些继起关系，同时也存在着信息流层面的上下游影响。例如，随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都需要依托于软件产业，这些产业中的企业将自己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提供给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成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的上游主体。而人力资源外包产业内的数据、服务经过挖掘可以为下游的咨询产业提供服务的数据源。而咨询产业也可以在企业客户寻求人力资源外包的各时间阶段提供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流程重组或人力资源 IT 系统实施等方面的咨询工作，实际是信息经过整合处理后再次应用于中游各产业链环节。

对于人力资源外包行业而言，产业链整合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人力资源外包与上下游的咨询、软件等行业不断整合，形成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四）行业壁垒

1、政策管制壁垒

近几年，虽然国家开始逐渐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但中国的人力资源外包市场受政府政策影响比较明显。因此，国有企业服务商在客户质量和政府支持方面占据有利地位：可从当地政府获得客户源和资金支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广泛的地理覆盖优势。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属于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

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若人力资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要求，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若人力资源公司从事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人才壁垒

该行业要求进入的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而这些往往需要靠技术人员长期的摸索和积累。拥有一批技术过硬、具备细分领域经验、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人才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一般来说，新进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很难吸引到高端人才，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市场壁垒

本行业需要企业对客户人力资源的运行状态及业务流程有一定的了解，所以当与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后，只要既有产品能满足客户需求并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客户通常会选择续签合同，以避免更换合作伙伴带来的运营风险。由于人力资源行业流量较大，客户也倾向于使用自己比较熟悉的人力资源供应商，客户粘性较高。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这为行业内新进企业设置了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稳步发展和产业结构深化调整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沃土

服务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继 2013 年中国第三产业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后，服务业在中国经济总量的占比在 2014 年进一步提高到 48.2%，高于第二产业 5.6 个百分点。中国经济正加快由

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变。此外，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殆尽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向好。

（2）政策环境改善，服务规模和产值增加

自 2007 年以来，尤其是近几年中国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在国家政策的导向下，各地区也逐步出台了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政策，一些地方政府通过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等，使得人力资源服务业无论是在产值规模还是运营水平上都得到了快速发展；监管方面的政策也使得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环境更为开放、公平、诚信而且竞争有序，在中央的引导和地方的共同努力下，人力资源服务业不断迈上新台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

（3）产业链日趋完善，各项服务稳步发展

当前，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城镇化的加速，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需求不断变化，人力资源各类服务稳步发展，各业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招聘服务增加，人才培训服务有了较大发展，档案管理服务等人事代理服务略有增长，人力资源咨询、测评与评鉴等高端服务稳中有进。

（4）民营机构发展迅速，市场活力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显示，2012 年在中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占总数的 34.8%，国有企业占 4.2%，民营服务机构占 60.3%，外资及港澳台资服务机构占 0.7%；2013 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约为 2.6 万家，国有企业 1,139 家，占 4.3%，民营机构 18,578 家，占 70.3%，外资港澳台资服务机构 218 家，占 0.8%，与 2012 年相比，民营机构增加了 1,491 家，占比提高了 10%。目前非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经成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主要力量，市场活力不断增强。

（5）从业人员规模增长，素质不断提高

伴随着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的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从业人员总体素质有所提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共约 35.8 万人，比 2012 年增加了 2.2 万人，增长了约 6.5%。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起步较晚，成熟度仍然偏低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起步较晚，虽然发展十分迅速，但与国外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求相比，当前中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还存在一定制约，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还存在不适应的问题。比如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式确立行业地位、鼓励发展行业还不足十年，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力资源服务总体规模还小，人力资源企业还缺乏国际竞争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数量不多，规模还较小，规模效应未能显现等。

（2）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中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关键时期，在这一背景下，目前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宏观管理体系也还处于不断调整完善的阶段，存在着宏观管理的法规体系与管理机制和办法尚待健全、行业法规和服务标准化建设滞后等问题，这些因素均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运营与发展造成压力。

（3）由于中国社会发展存在地区差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地区发展不均衡

从总体布局来分析，人力资源服务规模最大的是东部地区，东部地区又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份。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不利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层次的提高。从发展速度上分析，东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较稳定，而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部地区的发展规模次于东部地区，但其发展速度要快于东部地区。

（六）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商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智通人才、中智、北京外服、上海外服、蓝海股份、谋士人才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竞争实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掌握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虽然公司依靠国内人力资源

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下降的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经营将受到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经济景气度高时，增长比较快时，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带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成长；经济不景气时则会相反，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会缩减，亦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进而影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此外，就局部地区而言，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速度可能发生变化，随着产业的转移和结构的调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可能面临经济发展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理论知识、大量的工作经验、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同时，是否能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等专业资质人员将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企业对于人才的重视，人力资源专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4、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产业政策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均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同时国家正在逐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有针对性地颁布规范性文件。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公司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国家人力资

源政策变动的风险。从长期来看，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规范性将会逐渐提高，粗放型、同质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会被逐渐淘汰，拥有齐全业务资质的规范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因此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将受益于国家对行业的规范政策与措施。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集中度低，处于完全竞争和开放状态，行业内人力资源服务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由于人力资源服务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企业需要针对特定的行业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大多数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在地域区域内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市场定位，因此不存在占据所有细分领域的企业，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劳务派遣及劳动事务代理。公司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成立时间较短，在品牌知名度和整体规模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弱势。

1、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及劳动事务代理，国内外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众多，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客户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行业内的主要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智）

中智成立于 1987 年，是央属国有企业。中智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外设立 91 家分支机构，在 7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技术人才合作派遣或外包服务，客户覆盖外企、国企、民企等多类实体，横跨石化、金融、保险、通信、电子、IT、汽车、医药等诸多领域。中智以北京、上海等 16 个主要城市为中心，在山东区域成立了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目前中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竞争。

（2）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ESCO）

FESCO 是中国率先为外商驻华代表机构、外商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拥有悠久的人力资源专业化服务历史、丰富的市场经

验以及完备的服务资质，是跨国企业在华的首选人力资源战略合作伙伴，是中国人力资源业界最具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企业，是中国 500 强企业之一。FESCO 在烟台地区设有烟台市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与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业务形成竞争。

(3) 58 同城

58 同城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一二线城市目前共拥有 27 家直销分公司，58 同城作为中国最大的分类信息网站，本地化、自主且免费、真实高效是 58 同城网的三大特色。其服务覆盖生活的各个领域，提供房屋租售、招聘求职、二手买卖、汽车租售、宠物票务、餐饮娱乐、旅游交友等多种生活信息，覆盖中国所有大中城市。目前 58 同城提供的劳动事务代理与公司的劳动事务代理业务形成竞争。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无忧”）

前程无忧是首个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不断整合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已发展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招聘企业，在注册用户、访问量、独立雇主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截至 2014 年 4 月，前程无忧有效注册用户超过 7700 万，简历超过 6800 万，高峰期间每天有超过 460 万用户访问，日招聘职位超过 320 万。2014 年，公司总营收为人民币 18.973 亿元，同比增长 13.2%。目前前程无忧提供的劳动人事代理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管理团队

作为现代服务业，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规律有着深入的理解，深刻认识到人才在经营发展和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公司的中、高管团队合作共事均在五年以上，具有非常好的稳定性和工作热情，具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训练有素的专业员工是建立客户认知和品牌美誉度的极为关键因素，为此公司较早地建立了独特有效的学习成长体系，不断将行业最新知识、专业领域最新技术、精英员工的经验及企业文化融入培训和工作过程中，通过信息技术合成为先进的业

务及管理工具，推动员工快速成长，提高全员业务水平。

（2）稳固强大的客户群

公司的合作企业主要包括烟台市林业局、烟台市港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及企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金融保险企业；中航林业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山东）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知名企组成，并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长期合作客户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 85% 以上。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不仅保证了业务的稳定，同时也与客户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财务指标稳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独特的分支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拓展，先后在潍坊设立了分公司，在烟台市福山区及开发区设立三个业务中心。通过实施分支经营，提供多方面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推行电子信息化、服务标准化的同时，伴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扩张，可以快速实现业务流程、服务标准和品牌在各地的复制，在行业内取得规模和效益领先。

（4）良好的口碑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拥有十年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运营经验，是胶东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见证者和推动者。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为基础，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核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业界和客户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业内塑造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公司竞争优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现有的业务体量及未来的发展，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的需要。

（2）资金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公司客户涵盖工业（如矢崎、佛吉亚等）、金融业（如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机关事业单位（如烟台市林业局等）、物流业（如通林等）等多个行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7,692,074.27 元、122,869,015.76 元、63,575,135.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可维持正常运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充沛的客户资源、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业务质量离不开核心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因此，公司一贯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调员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晋升体系，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精神。

公司与北京慧海云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北京慧海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PC 端及微信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 万元。目前，线上产品已基本开发完成，处于初步测试阶段，软件所有权及涉及的专利技术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公司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运营线上 O2O 平台，提供相应网络服务。

虽然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但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模式、客户资源、所在区域、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

了应对措施、对保密信息加强了管理。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支持、互联网技术的推动带来市场需求的扩大，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1) 公司未来首先将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快速扩张规模以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深化核心行业业务发展力度。其次，积极推广公司对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拓宽行业覆盖领域；建立线上 O2O 平台，为客户建立自上而下的人力资源管理决策系统。再次，通过不断吸引高端人才，构建卓越团队，通过合理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措施来巩固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最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快速研发、持续研发能力，强化公司在人力资源领域的先发优势，以持续的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完善的客户服务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人力资源市场的领先地位。

(2) 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维护、拓展企业客户的同时，将大力拓展烟台市各级政府的劳务派遣业务，该类业务涉及部门众多，可合作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在山东及其他省份扩展劳务派遣业务。借助上述劳务派遣业务拓展策略，2016 年传统派遣业务营业额增加将突破 2 个亿到 3 个亿之间；2017 年，预计营业额将在 4-5 个亿。传统业务中的劳务外包，公司也将在 2016 年启动大规模的市场推广，以便顺利应对法律上规定的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 10% 的上限。业务外包的发展也会实现部分增长，收入规模将达到 3000 万-5000 万。

(3)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第一、公司会以烟台作为试点城市完善 O2O 平台的产品试验，预计在未来的一年内注册用户会突破 10 万。

第二，公司在整个山东省快速铺开并建立各地分公司及加盟商。预计一年将

使注册客户突破 120 万。

第三，伴随产品的发展成熟，在北方各省市建立分公司及分支机构预计客户会最终将会突破 500 万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5年6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

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遵照执行。公司共有财务人员4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4人中，从业年限10年以上1名，从业年限8

年1名、从业年限4年1名、从业年限2年1名。公司财务人员设置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从业年限结构合理，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七) 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构成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聘用冷春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聘任了两名会计、一名出纳。目前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构成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保证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关于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6 人，员工结构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七）公司员工情况”。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其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公司的员工具有计算机软件、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背景，88%的员工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专业和技术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稳定经营。公司市场发展中心、运营部等相关业务人员共 15 人，占比约 57.69%，以市场开拓为主，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管理、财务人员的经验和学历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的管理、

财务等后台人员为 11 人，占职工总数的 42.31%，主要负责处理公司财务、行政等工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特点。因此，公司的员工状况能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并互补。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且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

其中森鑫工贸多次向有限公司进行短期款项拆借，双方对每次借款均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利息、偿还、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 61 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

借贷融资业务”规定。森鑫工贸从公司的借款原因是业务资金短期周转。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再发生。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尽完善，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且相关关联法人因经营周转临时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联通人力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并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杜绝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波、陈友。报告期内，陈波、陈友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50%，陈友持股 50%，陈波配偶刘小格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波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高新区经八路 17 号内 4 号中俄科技园；经营范围：木材、钢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机床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包装制品、胶带、化肥、矿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搬运、装卸服务；服装、套袖、手套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格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50%，陈友持股 50%，陈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友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烟台高新区经八路 17 号内 4 号中俄科技园 610 室；经营范围：防腐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烟台市栋林瓷土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100%，陈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牟平区观水镇郁都村；经营范围：瓷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烟台市闲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陈友持股 100%。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宇；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6 号万达广场 D1-116 号；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发，电子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天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陈友持股 25%，陈波持股 20%，陈友担任执行董事，陈波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宇；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 6 号万达广场 D1-116 号；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安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6、烟台雅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10%，陈友持股 10%。该公司注册资本 3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兴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经八路 17 号内 4 号中俄科技园；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印刷材料、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影视制作；网站建设；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烟台恒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陈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令杰；住所为福山区永达街 797 号；经营范围：清洁服务；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工程机械租赁；民办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家具、文具用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烟台市福山区万佳你来我网互联网有限公司，陈波妻子刘小格持股 49%，刘小格担任法定代表人，陈波担任监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福山区永达街 797 号；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许可证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烟台中科格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55%。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湘江；住所为烟台高新区经八路 17 号内 4 号中俄科技园 609 室；经营范围为：纳米改性高效防腐材料、水性防腐材料、环保吸附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陈波、陈友曾合计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威海经技区深圳路 3 号-9；经营范围中含有与公司重合的业

务：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承接机械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2、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住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高创中心 2#厂房楼；经营范围中含有与公司重合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规划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19 日，陈波、陈友与宋修壮、姜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波、陈友将所持有的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宋修壮、姜国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015 年 7 月 20 日，陈波与李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波将所持有的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李娟。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经过以上股权转让，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无关联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友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50.00
2	陈波	董事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友与董事陈波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除董事陈友、陈波在关联方企业担任职务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陈友、陈波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监高在该企业担任的职务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波任监事
烟台格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波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友任监事
烟台天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波任监事
烟台市栋林瓷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波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友任监事
烟台市闲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友任监事
烟台恒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友任监事
烟台市福山区万佳你来我网互联网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陈波任监事

目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多家不同行业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以陈波为主，陈波除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之外，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不定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等事项，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的制定执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友并不存在担任对外投资公司执行董事、高管的情况，并不参与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影响到陈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时间及精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友、陈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
1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陈波持股 50%，陈友持股 50%

2	烟台格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陈波持股 50%，陈友持股 50%
3	烟台天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陈友持股 25%，陈波持股 20%
4	烟台市栋林瓷土有限公司	陈波持股 100%
5	烟台市闲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友持股 100%
6	烟台恒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友持股 30%
7	烟台中科格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波持股 55%
8	烟台雅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波持股 10%，陈友持股 10%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威海帕菲特和潍坊新天地基本情况请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威海帕菲特和潍坊新天地与公司已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陈友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波、陈友、刘薇薇、冷春基、王英芬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陈友为公司董事长，刘薇薇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是公司股改完成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各成员自2012年起即在公司任职。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8年7月9日，联通人力股东会决议选举陈波担任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陈波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娜为职工代表监事，拟出任联通人力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卫卫、唐静宜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卫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陈友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冷春基。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陈友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薇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冷春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冷春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4,061.32	1,735,010.04	1,386,01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9,191.23	8,887,171.99	9,016,032.95
预付款项	41,263.84	63,29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757.61	465,466.52	436,203.1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34,274.00	11,150,944.85	10,838,24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501.96	445,719.47	515,057.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56.10	117,663.45	128,46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358.06	563,382.92	643,523.46
资产总计	12,622,632.06	11,714,327.77	11,481,77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08,685.81	8,621,641.91	9,430,405.53
应交税费	62,046.79	130,635.13	57,920.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5,936.11	1,000,092.61	162,3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26,668.71	9,752,369.65	9,650,68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26,668.71	9,752,369.65	9,650,681.5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059.97	589,059.97	589,059.97
未分配利润	-493,096.62	-627,101.85	-757,968.81
股东权益合计	5,095,963.35	1,961,958.12	1,831,091.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22,632.06	11,714,327.77	11,481,772.7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3,575,135.91	122,869,015.76	117,692,074.27
减：营业成本	62,601,310.29	121,237,672.33	115,900,68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16.53	128,184.65	127,111.51
销售费用	215,738.10	536,762.55	547,057.65
管理费用	590,082.74	834,018.46	1,107,716.22
财务费用	-4,566.43	-6,321.40	-3,012.98
资产减值损失	-107,229.38	-43,208.69	164,64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2,584.06	181,907.86	-152,126.97
加：营业外收入	0.56	8,684.40	23,754.9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2,584.62	190,592.26	-128,372.01
减：所得税费用	78,579.39	59,725.30	-22,914.3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4,005.23	130,866.96	-105,45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05.23	130,866.96	-105,457.6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1,957.76	123,004,658.88	114,834,53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366.90	6,964,502.90	6,738,5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8,324.66	129,969,161.78	121,573,04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27.59	340,846.42	406,84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2,435.72	122,084,805.55	114,056,62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34.78	137,097.64	133,50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275.29	7,031,015.31	7,463,6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9,273.38	129,593,764.92	122,060,6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8.72	375,396.86	-487,63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0.00	5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0.00	5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0	-5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051.28	348,996.86	447,36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010.04	1,386,013.18	938,64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4,061.32	1,735,010.04	1,386,013.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627,101.85	1,961,95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627,101.85	1,961,95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34,005.23	3,134,005.23
（一）净利润				134,005.23	134,005.2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9,059.97	-493,096.62	5,095,96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757,968.81	1,831,0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757,968.81	1,831,09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866.96	130,866.96
（一）净利润				130,866.96	130,866.9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627,101.85	1,961,958.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		589,059.97	-652,511.15	946,54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		589,059.97	-652,511.15	946,54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0.00			-105,457.66	884,542.34
（一）净利润				-105,457.66	-105,457.6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0,000.00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9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89,059.97	-757,968.81	1,831,091.1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4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服务和劳动事务代理服务两种类型。

(1) 劳动派遣收入指公司派遣劳务用工后收取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劳动报酬和服务费收入，是公司收入最重要的来源。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用人单位于每月底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社保、服务费的标准，提供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结算表至公司，经双方确认；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劳动事务代理收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及社保政策咨询等服务性收入，公司收入的辅助来源。

公司与客户签订劳动事务代理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代理的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的

标准，服务费按人收取。客户每月提供社保公积金明细表至公司，并经双方确认；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

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金融工具”。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

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二、(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00	11.875
电子设备	3.00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

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

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报告期间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至2015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除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34,005.23	130,866.96	-105,457.66
毛利率(%)（收入按包含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	1.53	1.33	1.52
毛利率(%)（收入按扣除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	72.62	73.62	76.62
净资产收益率(%)	4.42	6.90	-6.5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6

备注：毛利率（收入按包含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为全额法；毛利率（收入按扣除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为净额法。全额法和净额法的具体解释详见“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财务指标同行业分析”。

(1)、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收入按包含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为1.53%、1.33%、1.52%，毛利率较低，原因是①劳务派遣收入成本构成特点所致，该类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代收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该类支出在支付时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二是公司向用工单位收取的管理费，这部分属于为公司贡献利润的收入；②劳务派遣服务费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招聘等一站式服务，服务费价格比其他公司较高，但是总体来看服务费价格仍偏低，主要客户的服务费价格60-100元/人/月。综上两个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收入按扣除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算）为72.62%、73.62%、76.62%，毛利率较高，原因是该项收入属于为公司贡献利润的服务费收入，与之对应的成本是公司市场发展中心员工的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及其他少量项目直接费用，相对较小的成本支出可以产生相对较高的收入，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按照全额法来看，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低；按照净额法来看，收入规模较小，但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未来将会通过扩大劳务派遣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开展劳务外包等盈利能力较高的业务；发展线上人力资源业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所致。

(2) 劳务派遣用工超出10%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的分析

经核查，如果该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10%的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10%，对公司服务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超过 10% 的人 数	服务费金额 (元/人/月)	减少服务费收 入金额(元)	减少净利润 金额
2015 年 1-6 月	69.00	345.00	34.00	50.00	20,400.00	15,300.00
2014 年	69.00	345.00	34.00	50.00	20,400.00	15,300.00
2013 年	69.00	345.00	34.00	50.00	20,400.00	15,3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劳务派遣净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928,598.52 元、1,537,114.20 元、1,668,087.7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005.23 元、130,866.96 元、-105,457.66 元，减少服务费收入占劳务派遣净服务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33%、1.22%，减少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2%、11.69% 和 -14.5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9.63	83.25	84.05
流动比率 (倍)	1.61	1.14	1.12

速动比率（倍）	1.61	1.14	1.12
---------	------	------	------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3.25%、84.05%，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股东增加投资，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每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系公司的业务特点所致：①公司以向客户收取的代收代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作为收入来源，每月公司与客户核对一致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结算表后，计入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将代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计入营业成本和应付职工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②每年年末，客户计提了全年年终奖金，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较平时也大幅度增加，导致每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均属于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存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偿债的压力，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除了极少量的预付账款外均是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降低所致。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太高的原因是系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影响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波动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相关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8	13.05	14.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8、13.05、14.06，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高，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保证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存在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168,324.66	129,969,161.78	121,573,0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0,369,273.38	129,593,764.92	122,060,6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8.72	375,396.86	-487,6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400.00	5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0	-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9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799,051.28	348,996.86	447,366.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005.23	130,866.96	-105,45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29.38	-43,208.69	164,647.17
固定资产折旧	48,217.51	95,738.37	84,068.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07.35	10,802.17	-41,1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3,689.67	346,182.46	-337,42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439.10	-164,984.41	-252,30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8.72	375,396.86	-487,633.73

通过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以说明，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合理的勾稽关系。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往来款的影响。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575,135.91	122,869,015.76	117,692,074.27
加：销项税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376,821.85	135,643.12	-2,857,542.31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1,957.76	123,004,658.88	114,834,531.96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2,601,310.29	121,237,672.33	115,900,681.67
加：进项税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22,032.46	63,296.30	
减：生产成本-工资及福利费	62,076,191.91	120,956,005.54	115,489,717.52
减：生产成本-折旧费	2,058.33	4,116.67	4,11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27.59	340,846.42	406,847.48

注：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等直接用于业务的费用支出，不需要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因此并不存在应付账款减少的金额。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	8,684.40	23,460.68
银行利息	5,283.43	7,382.10	3,912.68
收到的往来款	4,211,082.91	6,948,436.40	6,710,841.73
合计	4,216,366.34	6,964,502.90	6,738,21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费	51,285.36	107,351.21	140,357.76
招待费	9,395.50	18,264.91	39,286.50
差旅费	10,822.70	3,891.43	5,411.20
交通费	8,557.04	52,354.80	134,696.88
通讯费	7,437.87	10,147.72	9,608.90
其他	-	5,490.00	16,172.22
服务费	25,259.00	21,950.00	28,080.00
保险费	-	13,293.77	-
租赁费	35,814.74	60,180.96	25,200.00
广告费	1,000.00	11,900.00	-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3,000.00	-	-
研发费	35,000.00	-	-
支付的往来款	4,997,703.08	6,726,190.51	7,064,881.42

合计	5,305,275.29	7,031,015.31	7,463,694.88
----	---------------------	---------------------	---------------------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3年增加863,030.5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了8,170,126.92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了225,993.53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了8,028,179.81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减少了432,679.57元。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减少了576,345.5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4年减少了57,052,701.12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减少了2,748,136.00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减少了57,622,369.83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减少了1,725,740.02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6月未发生投资活动，2014年、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4万元和-5.5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公司购入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6月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99.00万元，2014年未发生。主要是2015年1-6月和2013年公司股东分别增资300.00万元和99.00万元，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公司选取了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969）、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35）、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62）、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825）四家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

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收入的核算方式	备注
831235	谋士人才	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	按照净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和成本	目前，人力服务公司核算劳务派遣收入分为全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式。①全额法指按照收到的代收代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确认收入，并将代为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公司内部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低
831825	蓝海人力	为全国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服务、综合商业福利服务、招聘服务、服务外包、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	按照净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和成本	②净额法指按照扣除代收代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后的服务费用确认收入，并将真正发生的公司内部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毛利率较高。
830969	智通人才	集人力外包服务、教育培训、招聘服务、猎头服务等业务与一体的全国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	按照全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成本	
831662	搜才人力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人事外包服务（HRO）为核心业务，集招聘外包服（RPO）、培训流程外包服务（TP0）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外包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按照全额法确认劳务派遣收入成本	

备注：公司引用的可比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均来源于可比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①整体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 股)收 益(元/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 股)收 益(元/	毛利率 (%)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 股)收 益(元/
谋士人才	0.64	-3.57	-0.05	56.10	3.08	0.04	46.20	9.44	0.12
蓝海人力	41.26	7.70	0.04	51.17	6.75	0.29	61.95	--	0.41
智通人才	8.60	2.08	0.05	10.44	11.56	0.30	11.14	11.74	0.28
搜才人力	6.68	43.68	0.76	6.62	46.24	0.46	7.18	29.49	0.21
联通人力	1.53	4.42	0.05	1.33	6.90	0.07	1.52	-6.54	-0.0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公司的99%以上的收入来源为毛利率较低的劳务派遣业务所致。可比挂牌公司中，以搜才人力和蓝海人力为例，搜才人力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为人事代理、招聘服务，毛利率在60%-85%，对毛利额的贡献率超过50%；蓝海人力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为人事服务，毛利率在65%左右，对毛利额的贡献率超过60%；本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为劳务事务代理业务，报告各期毛利率保持在11%左右，对毛利额的贡献率维持在5%左右，贡献较少。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总体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②劳务派遣业务盈利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谋士人才	--	--	55.69	90.68	62.10	70.91	净额法确认
蓝海人力	37.02	58.18	51.99	64.46	63.25	55.01	净额法确认
智通人才	1.0	79.11	1.13	76.18	1.04	75.93	全额法确认
搜才人力①	--	--	1.18	92.57	1.56	88.51	全额法确认
搜才人力②	--	--	79.41	92.57	80.14	88.51	净额法确认
联通人力①	1.47	99.39	1.26	99.23	1.43	99.05	全额法确认
联通人力②	71.63	99.39	71.62	99.23	74.89	99.05	净额法确认

注：搜才人力和谋士人才2015年半年报未披露劳务派遣的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劳务派遣收入均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确认方法的不同，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同行业指标中盈利指标合理，与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谋士人才	19.00	1.16	4.99	2.15	2.15	40.83	2.69	2.69	36.54
蓝海人力	1.12	1.06	87.82	1.02	1.00	91.77	0.9	0.81	109.28
智通人才	1.65	1.61	35.20	1.74	1.74	35.30	1.94	1.93	41.14
搜才人力	1.28	1.19	79.47	1.16	1.16	84.54	1.08	1.08	86.07
联通人力	1.61	1.61	59.63	1.14	1.14	83.25	1.12	1.12	84.0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合理。

公司2014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在可比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这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年末存在较大额的代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原因是公司股东增加300万元投资，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较为吻合，无异常的情况。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谋士人才	41.40		6.08		28.47	
蓝海人力	0.78		0.91		1.06	
智通人才	19.41		69.27		125	
搜才人力	23.28		41.41		40.93	
联通人力	7.78		13.05		1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运指标相比，处于平均水平。谋士人才和蓝海人力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低的原因是各期末代收代付款项金额很大，且账期一般在6个月左右，而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30天左右；智通人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高原因是系智通人才预收货款的金额较大所致；搜才人力的应收账款账期通常在9-12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高。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万元)	谋士人才	-1,080.46	1,709.65	316.78
	蓝海人力	-1,300.96	1,228.55	2,355.95
	智通人才	2,363.63	3,176.75	3,203.79
	搜才人力	-1,503.95	2,363.90	3,396.81
	联通人力	-20.09	37.54	-48.76
净利润 (万元)	谋士人才	-107.20	47.13	122.01
	蓝海人力	78.70	477.62	608.97
	智通人才	284.24	1,607.74	1,496.17
	搜才人力	1,526.65	925.25	335.50
	联通人力	13.40	13.09	-10.55
每股经营 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	谋士人才	-0.27	0.95	0.32
	蓝海人力	-0.72	0.68	1.57
	智通人才	0.43	0.59	0.59
	搜才人力	-0.75	1.18	2.12
	联通人力	-0.08	0.19	-0.29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未来会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现金的获取能力。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3,575,135.91	122,869,015.76	4.40	117,692,074.27
营业成本	62,601,310.29	121,237,672.33	4.60	115,900,681.67
营业利润	212,584.06	181,907.86		-152,126.97
利润总额	212,584.62	190,592.26		-128,372.0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4,005.23	130,866.96	-	-105,457.66
---------------	------------	------------	---	-------------

报告期内，201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较2013年度有一定程度增长，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期间费用下降较大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575,135.91	100.00	122,869,015.76	100.00	117,692,074.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3,575,135.91	100.00	122,869,015.76	100.00	117,692,074.27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明确，并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派遣服务	63,189,012.64	99.39	121,935,157.06	99.24	116,584,263.42	99.06
劳动事务代理服务	386,123.27	0.61	933,858.70	0.76	1,107,810.85	0.94
合计	63,575,135.91	100.00	122,869,015.76	100.00	117,692,07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劳务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两类收入，其中劳务派遣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的来源；劳务派遣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3) 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省内	63,575,135.91	100.00	122,869,015.76	100.00	117,692,074.27	100.00
省外						
合计	63,575,135.91	100.00	122,869,015.76	100.00	117,692,07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高度集中，主要以山东省尤其是烟台市为主。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收入均来源省内收入。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结合线下和线上业务积极拓展整个省外业务。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派遣服务营业成本构成（全额法）						
外部-代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1,993,814.71	99.57	119,961,859.46	99.64	114,497,323.64	99.64
内部-员工工资	155,741.13	0.25	315,916.22	0.26	318,984.38	0.28
社保	31,750.15	0.05	59,759.87	0.05	53,362.01	0.05
公积金	3,132.00	0.01	6,307.63	0.01	5,155.42	0.00
固定资产折旧	2,058.33	0.00	4,116.67	0.00	4,116.67	0.00
房屋租赁费	61,352.00	0.10	40,440.00	0.03	21,000.00	0.02
项目直接费用	8,583.80	0.02	9,080.01	0.01	16,233.60	0.01
合计	62,260,414.12	100.00	120,398,042.86	100.00	114,916,175.72	100.00
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营业成本构成（全额法）						
外部-代付客户员工社保、公积金	340,896.17	100.00	839,629.47	100.00	984,505.95	100.00
合计	340,896.17	100.00	839,629.47	100.00	984,505.95	100.00
总计	62,601,310.29		121,237,672.33		115,900,681.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7%、98.67%、98.48%，占比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波动较小，代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社保公积金占比较大。

劳务派遣服务营业成本包括代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内部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及其他项目直接费用。其中代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在劳务派遣中约定：分别用于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局及公积金中心的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占比超过 99%；内部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及其他项目直接费用为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的支出成本，由于劳动事务代理服务收入占比很少，公司内部成本均归集到劳务派遣服务营业成本。

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营业成本包括代付的客户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即仅为客户提供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等服务。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劳动派遣员工薪酬、公司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住宿费用构成。公司目前业务类型为劳动派遣和劳动事务代理两类，其中劳动派遣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均分摊到劳动派遣收入，劳动事务代理收入未分摊成本。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成本是由公司与客户就上月派遣员工数量、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核对一致后，制作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结算表，据此确认劳务派遣员工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员工成本按照市场发展中心所属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归集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用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住宿费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为服务性行业，无存货采购等相关业务。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63,575,135.91	62,601,310.29	1.5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3,575,135.91	62,601,310.29	1.53
业务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22,869,015.76	121,237,672.33	1.3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2,869,015.76	121,237,672.33	1.33
业务性质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17,692,074.27	115,900,681.67	1.5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7,692,074.27	115,900,681.67	1.5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保持稳定；2014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略有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收入由2013年1,668,087.70元下降到1,537,114.20元，同时公司内部员工工资及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相对服务费较高的合同所占总合同比例增加，是不同毛利的产品结构造成的影响。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服务	63,189,012.64	62,260,414.12	1.47
其中：按照服务费收入核算（净额法）	928,598.52	263,467.41	71.63
劳务事务委托代理	386,123.27	340,896.17	11.71
合计	63,575,135.91	62,601,310.29	1.53
业务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服务	121,935,157.06	120,398,042.86	1.26
其中：按照服务费收入核算（净额法）	1,537,114.20	436,183.40	71.62

劳务事务委托代理	933,858.70	839,629.47	10.09
合计	122,869,015.76	121,237,672.33	1.33
业务性质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服务	116,584,263.42	114,916,175.72	1.43
其中：按照服务费收入核算（净额法）	1,668,087.70	418,852.08	74.89
劳务事务委托代理	1,107,810.85	984,505.95	11.13
合计	117,692,074.27	115,900,681.67	1.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和劳动事务代理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劳务派遣以总额法和净额法为收入成本确认标准，毛利率分别为1.47%、1.26%、1.43%和71.63%、71.62%、74.89%。

总额法下，劳务派遣毛利率较低，原因是①劳务派遣收入成本构成特点所致，该类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代收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该类支出在支付时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二是公司向用工单位收取的管理费，这部分属于为公司贡献利润的收入；②劳务派遣服务费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招聘等一站式服务，服务费价格比其他公司较高，但是总体来看服务费价格仍偏低，主要客户的服务费价格60-100元。综上两个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净额法下，劳务派遣毛利率较高，原因是该项收入属于为公司贡献利润的服务费收入，与之对应的成本是公司市场发展中心员工的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及其他少量项目直接费用，相对较小的成本支出可以产生相对较高的收入，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

劳务事务代理服务毛利率较高，但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低。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对情况，详见“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财务指标同行业分析”。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5,738.10	536,762.55	-0.02	547,057.65
管理费用	590,082.74	834,018.46	-0.25	1,107,716.22
财务费用	-4,566.43	-6,321.40	1.10	-3,012.98
期间费用合计	801,254.41	1,364,459.61	-0.17	1,651,760.89
营业收入	63,575,135.91	122,869,015.76	0.04	117,692,074.2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4	0.44		0.4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93	0.68		0.9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01		0.0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6	1.11		1.40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5,738.10元、536,762.55元、547,057.65元，波动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90,082.74元、834,018.46元、1,107,716.22元，2014年较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内部费用支出的管控，降低差旅费、招待费等运营成本所致。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66.43元、-6,321.40元、-3,012.98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9,227.17	29,365.70	28,071.55
招待费	6,819.00	6,392.72	11,785.95
福利费	-	71,550.46	73,518.53
交通费	2,616.90	32,005.01	64,145.17

工资	134,223.64	268,630.65	268,022.81
社保	27,893.42	50,626.56	45,130.93
公积金	2,628.00	5,348.28	4,474.26
通讯费	2,406.77	7,103.40	6,726.23
劳保费	3,813.20	9,746.00	930.00
其他	-	5,490.00	16,172.22
服务费	25,110.00	21,950.00	28,080.00
保险费	-	13,293.77	-
租赁费	-	3,360.00	-
广告费	1,000.00	11,900.00	-
合计	215,738.10	536,762.55	547,057.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发展中心主要负责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费、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等，其中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费为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42,058.19	77,985.51	112,286.21
差旅费	10,822.70	3,891.43	55,411.20
招待费	2,576.50	11,872.19	77,500.55
工资	234,855.64	462,598.41	474,917.32
社保	44,835.55	95,644.06	77,888.31
公积金	3,840.00	10,190.09	7,929.20
通讯费	5,031.10	3,044.32	2,882.67
折旧费	46,159.18	91,621.70	79,952.05
交通费	5,940.14	20,349.79	70,551.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3,000.00	-	-
服务费	149	-	-
研发费	35,000.00	-	-
租赁费	35,814.74	56,820.96	25,200.00
福利费	-	-	123,197.00

合计	590,082.74	834,018.46	1,107,716.22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福利费、办公费、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租赁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内部费用支出的管控，办公费、差旅费及招待费下降较大所致；另外，公司2013年福利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员工购买福利用品或服务等支出较大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	717.00	1,060.70	899.70
利息收入	-5,283.43	-7,382.10	-3,912.68
合计	-4,566.43	-6,321.40	-3,012.98

公司财务费用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不存在借款等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财务费用负担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8,684.40	23,460.68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56	-	294.2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0.56	8,684.40	23,754.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0.14	2,171.10	5,938.7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0.42	6,513.30	17,8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004.81	124,353.66	-123,27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	4.98	-16.8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金额
1	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招用“零就业家庭”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3,460.68
2	烟台市芝罘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招用“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	8,684.40
合计			32,145.08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收入额扣除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余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教育费附加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1%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530.90	34,118.75	134.38
银行存款	4,506,530.42	1,700,891.29	1,385,878.80
合计	4,534,061.32	1,735,010.04	1,386,013.1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34,061.32元、1,735,010.04元、1,386,013.18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61.33%，主要系公司股东2015年新增投资3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6,978,096.03	100.00	348,904.80	6,629,191.2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978,096.03	100.00	348,904.80	6,629,191.2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54,917.88	100.00	467,745.89	8,887,171.9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354,917.88	100.00	467,745.89	8,887,171.99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90,561.00	100.00	474,528.05	9,016,032.9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490,561.00	100.00	474,528.05	9,016,032.9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78,096.03元、9,354,917.88元、9,490,561.00元；占相应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0.98%、7.61%、8.06%；占相应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28%、79.86%、82.66%.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但占

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服务模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为向客户收取的代收代付的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和社保公积金，每月公司与客户核对一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结算表后，计入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目前服务的企业客户较多，每家客户需要代收代付的员工人数也较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低的原因是年末客户均计提当年度的员工奖金等费用从而导致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当年度其他期间增高。

②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款结算期为30天，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且信用账期均在30天以内，下一度基本均实现收回，保证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2015年06月30日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97,696.75	1年以内	18.60	非关联方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16,155.87	1年以内	10.26	非关联方
	烟台朱仕工贸有限公司	609,150.00	1年以内	8.73	非关联方
	上海鼎上物流有限公司	481,738.64	1年以内	6.90	非关联方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468,351.17	1年以内	6.71	非关联方
	合计	3,573,092.43		51.20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7,078.93	1年以内	14.72	非关联方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778,260.64	1年以内	8.32	非关联方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厂	682,041.16	1年以内	7.29	非关联方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636,720.47	1年以内	6.81	非关联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福山分公司	605,675.91	1年以内	6.47	非关联方
	合计	4,079,777.11		43.61	
2013年12月31日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74,271.57	1年以内	17.64	非关联方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福山分公司	1,582,939.91	1年以内	16.68	非关联方
	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1,033,895.89	1年以内	10.89	非关联方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40,151.40	1年以内	8.85	非关联方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718,722.68	1年以内	7.57	非关联方
	合计	5,849,981.45		61.63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51.2%、43.61%、61.63%，占比较高，但呈现逐步下降分散趋势，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发生的坏账风险较少。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与可比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组合对比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	谋士人才	蓝海人力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联通人力
1 年以内 (%)	1.00	5.00	5.00	0.00	5.00
1-2 年 (%)	5.00	10.00	10.00	1.00	10.00
2-3 年 (%)	10.00	50.00	30.00	5.00	30.00
3-4 年 (%)	50.00	100.00	100.00	10.00	50.00
4-5 年 (%)	80.00	100.00	100.00	10.00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经分析，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谋士人才、蓝海人力和智通人才与公司较为接近，谨慎性高于搜才人力。公司的信用政策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较为严谨，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回款周期短，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分析等制定了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调节报表利润或粉饰报表的情形。

(8)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7 月收回金额
烟台正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16,155.87	716,155.87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3,227.13	73,227.13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7月收回金额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44,931.15	44,931.15
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338,600.23	338,600.23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97,696.75	1,297,696.75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26,854.80	126,854.80
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696.20	102,696.20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通用码头分公司	417,991.51	417,991.51
瑞元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8,720.00	8,720.00
美盛化肥(烟台)有限公司	1,101.18	1,101.18
烟台天原胜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5,515.36	415,515.36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8,865.40	8,865.40
烟台朱仕工贸有限公司	609,150.00	609,150.00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35,026.07	211,094.45
华润雪花啤酒(山东)有限公司	127,532.78	127,532.78
烟台通林物流有限公司	468,351.17	468,351.17
烟台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6,517.17	426,517.17
烟台碧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9,769.03	29,769.0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厂	224,553.06	224,553.06
烟台兴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343.49	37,343.49
烟台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1,450.97	51,450.97
烟台市新盟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0.15	
上海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76,396.14	76,396.14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7,628.85	357,628.85
烟台亿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75.97	6,875.97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0.36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381.54	4,381.54
烟台高新国际科技合作有限公司	14,160.00	14,160.00
烟台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34,400.00	34,400.00
烟台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632.00	
烟台森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07.09	10,607.09
鹰潭市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101,225.97	101,225.97
上海鼎上物流有限公司	481,738.64	481,738.64
合计	6,978,096.03	6,825,531.90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7月收回金额
	回款率(%)	97.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8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信用管理政策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63.84	100.00	63,296.3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263.84	100.00	63,296.3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算的是公司为员工缴纳的意外险。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41,263.84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员工意外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63,296.3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员工意外险

(3)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943,627.22	99.93	13,869.61	929,757.6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50.00	0.07	650.00	-
	合计	944,277.22	100.00	14,519.61	929,757.6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7,724.42	99.86	2,257.90	465,466.52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650.00	0.14	650.00	--
	合计	468,374.42	100.00	2,907.90	465,466.52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9,827.47	92.49	10,636.37	429,191.1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5,060.07	7.37	28,048.06	7,012.01
	5年以上	650.00	0.14	650.00	--
	合计	475,537.54	100.00	39,334.43	436,203.11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44,277.22元、468,374.42元、475,537.54元，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押金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98.42%，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增加较大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一年内占比分别为99.93%、99.86%和92.49%，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666,235.03	1 年以内	70.56	关联方	往来款
	烟台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250,886.45	1 年以内	26.57	非关联方	代付社会 保险
	烟台市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区	25,000.00	1 年以内	2.65	非关联方	押金
	青岛科森特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以内	0.16	非关联方	押金
	诺玛科瓶塞(烟台) 有限公司	650.00	5 年以上	0.07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944,271.48		9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422,566.49	1 年以内	90.22	关联方	往来款
	烟台市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区	25,000.00	1 年以内	5.34	非关联方	押金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13,377.74	1 年以内	2.86	非关联方	代付公积 金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 务连锁有限公司	5,280.19	1 年以内	1.1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青岛科森特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以内	0.32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467,724.42		99.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221,800.00	1 年以内	46.64	关联方	往来款
	烟台市社会劳动保 险事业处	169,626.54	1 年以内	35.67	非关联方	代付社会 保险
	济南英格玛有限公 司劳务服务临沂分 公司	35,060.07	4-5 年	7.3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34,424.82	1 年以内	7.24	非关联方	代付公积 金
	青岛中劳联劳务服 务	8,676.11	1 年以内	1.8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务连锁有限公司					
	合计	469,587.54		98.75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单位: 元
				2015年0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63,653.00			763,653.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96,351.00			696,351.00
电子设备	67,302.00			67,30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933.53	48,217.51		366,151.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75,450.79	46,612.86		322,063.65
电子设备	42,482.74	1,604.65		44,087.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719.47			397,501.9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0,900.21			374,287.35
运输设备	24,819.26			23,214.61
电子设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37,253.00	26,400.00		763,65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96,351.00			696,351.00
电子设备	40,902.00	26,400.00		67,30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195.16	95,738.37		317,93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92,759.10	82,691.69		275,450.79
电子设备	29,436.06	13,046.68		42,482.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057.84			445,71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3,591.90			420,900.21
运输设备	11,465.94			24,819.26
电子设备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82,253.00	55,000.00		737,25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41,351.00	55,000.00		696,351.00
电子设备	40,902.00			40,90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126.44	84,068.72		222,19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15,510.12	77,248.98		192,759.10
电子设备	22,616.32	6,819.74		29,436.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856.88			515,057.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0,593.56			503,591.90
运输设备	32,263.32			11,465.94
电子设备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501.96元、445,719.47元、515,057.84元，主要为办公用车、电脑等运输和电子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1-6 月	470,653.79		107,229.38	363,424.41
	2014 年	513,862.48		43,208.69	470,653.79
	2013 年	349,215.31	164,647.17		513,862.48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6,560.17	48,104.82	12,326.62
营业税	3,416.25	13,625.79	9,88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4	953.80	691.65
教育费附加	102.49	408.77	29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33	272.52	289.34
个人所得税	21,626.24	67,133.17	34,429.0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17	136.26	7.09
合计	62,046.79	130,635.13	57,920.84

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1,540.05	7,410,312.54	8,121,496.77
社会保险费	983,842.24	1,129,631.58	1,221,074.39
住房公积金	63,303.52	81,697.79	87,834.37
合计	6,708,685.81	8,621,641.91	9,430,405.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的是劳务派遣员工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136.11	99.89	957,092.61	94.70	156,355.17	96.30
1-2年	-		43,000.00	5.30	6,000.00	3.70
2-3年	800.00	0.11				
3年以上						
合计	755,936.11	100.00	1,000,092.61	100.00	162,355.17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款均为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等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755,936.11元、1,000,092.61元、162,355.17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升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报告期内关联方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较大额的资金往来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06月30日	陈友	505,136.11	66.82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代垫款
	陈波	250,800.00	33.18	250000元 1年以内； 800元2-3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755,936.1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902.29	66.78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2013年12月31日	陈友	311,339.56	31.13	269139.56 元1年以内；42200元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代垫款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50.76	2.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陈波	800.00	0.08	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000,092.61	100.00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9,355.17	67.3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陈友	52,200.00	32.15	46200元1年以内；6000元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陈波	800.00	0.49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62,355.17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友	505,136.11	311,339.56	52,200.00
陈波	250,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755,936.11	312,139.56	53,000.00

2015年9月6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陈友和陈波的往来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89,059.97	589,059.97	589,059.97
未分配利润	-493,096.62	-627,101.85	-757,968.81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095,963.35	1,961,958.12	1,831,091.16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联通人力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原配偶）、父母及配偶（原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原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原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联通人力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000.00	50.00
陈波	实际控制人	2,500,000.00	5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薇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冷春基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王英芬	董事	
王卫卫	监事会主席	
唐静宜	监事	
张娜	职工代表监事	
陈加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友和陈波的父亲	
刘淑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友和陈波的母亲	
潘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友的配偶	
刘小格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波的配偶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50%；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50%，并任监事；刘小格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烟台格林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50%，并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烟台市栋林瓷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友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烟台市闲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100%，并任监事	
烟台天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25%；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20%，并任监事	
烟台雅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10%；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10%	
烟台恒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30%，并任监事	
烟台市福山区万佳你来我网互联网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波配偶刘小格持股 49%；陈波任监事	
烟台中科格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55%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友持股 50%，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陈波、陈友与宋修壮、姜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波、陈友将所持有的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宋修壮、姜国华，目前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波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0 日，陈波与李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波将所持有的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李娟，目前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陈友租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75 号 807 室和 808 室作为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各年发生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陈友	18,000.00	36,000.00	36,000.00
陈波	7,200.00	14,400.00	14,400.00

合计	25,200.00	50,400.00	50,400.00
-----------	------------------	------------------	------------------

关联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请索引“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目前并不拥有具有产权的办公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展开，以市场价格将自身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是必要的。

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75 号振华国际广场商住两用小区，经互
联网查询获知，赶集网上发布的相同小区房屋信息来看，租赁价格在 280–300 元/m²/月左右，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友的租赁价格保持一致；但与实际控制人陈波的租赁价格相对偏低，但未超出合理价格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联通人力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666,235.03	70.56	422,566.49	90.22	221,800.00	46.64
烟台格林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0.84
烟台市福山区万佳你来我网互联网有限公司					1,300.00	0.27
合计	666,235.03	70.56	422,566.49	90.22	227,100.00	47.76

2015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往来款，分别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0.56%、90.22%、47.76%。报告期内，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业务资金

周转需要从公司借款累计人民币 480 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该笔关联方资金虽金额较大，但是每次拆解和归还时间一般在几天之内，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当影响，未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截至到 2015 年 8 月末，关联方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未对烟台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已收回，并不影响公司改制过程中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此外，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了以下规范管理措施：

a、建立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制度。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人、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

b、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明确被授权人的现金审批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c、被授权人应当根据现金的授权制度进行现金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按照审批人的意见办理现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授权部门报告。

d、对大额的现金支付或资金运作，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控制风险的发生。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陈友	480,136.11	63.52	286,339.56	28.63	52,200.00	32.15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902.29	66.78	109,355.17	67.36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50.76	2.00		
陈波	250,800.00	33.18	800.00	0.08	800.00	0.49

合计	730,936.11	96.69	975,092.61	97.50	162,355.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友和陈波的往来款项性质为资金往来及代垫的部分房屋租赁、水电费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潍坊市新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性质为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情形，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签署了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资金的拆借是按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管理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对前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和偿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拆借资金均已全部偿还或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借金额	2013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资金：	1,328,825.21	3,399,033.38	5,047,841.73
陈友	100,000.00	155,000.00	180,000.00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8,825.21	3,244,033.38	4,446,262.89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21,578.84
陈波	250,000.00		-

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366.90	6,964,502.90	6,738,509.37
其中：收到往来款	4,211,082.91	6,948,436.40	6,710,841.73

其中：陈友	100,000.00	155,000.00	180,000.00
潍坊市新天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8,825.21	3,244,033.38	
威海帕菲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21,578.84
陈波	250,00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因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而发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建立完善，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偿还期限，但是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管理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168,324.66	129,969,161.78	121,573,0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0,369,273.38	129,593,764.92	122,060,6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8.72	375,396.86	-487,633.73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周转需要拆借一定资金，从报告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看，拆入资金金额较少，并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归还，公司并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大额的资金拆入，将通过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获取能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③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资金占用需要支付的利息	7,834.51	18,715.11	21,589.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8.63	4,678.78	5,397.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支付利息影响数	5,875.88	14,036.33	16,191.92
净利润	134,005.23	130,866.96	-105,457.66
支付利息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38%	10.73%	-15.3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关联方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大额的资金拆入。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租赁办公场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租赁方式是其实际所需要的，该类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形成的协议约定真实、合规，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治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2)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完全建立起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情况，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基本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资金保持独立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尚未涉及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议案。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其他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2015]第 15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262.27	1275.41	13.14	1.04
2	负债总额	752.67	752.67		
3	股东权益总额	509.60	522.74	13.14	2.58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应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及年末客户计提劳务派遣员工全年奖金，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78,096.03元、9,354,917.88元、9,490,561.00元，占相应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0.98%、7.61%、8.06%；占相应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28%、79.86%、82.6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08,685.81元、8,621,641.91元、9,430,405.53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89.13%、88.41%、97.7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国企，银行及规模较大的外企及民营企业，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少，但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也会面临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及时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回款速度较慢这一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也导致历史上出现坏账情形亦较少。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过高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友、陈波直接持有公司合计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走势、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烟台市。如果烟台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不能有效扩大烟台市之外的市场，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现有发展规划，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开拓山东市场，同时，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份依托 O2O 平台，正式运营人力资源服务线上业务，届时公司将通过直营、加盟运营等方式将公司业务逐步扩大至包括北京、河北、山东在内的华北地区。

4、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员工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人才服务机构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其他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上月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第三，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风险。虽然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规定被派遣员工因劳动事务发生的纠纷或赔偿由用单位负责支付赔偿费用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因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是正式劳动合同，不排除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发生纠纷或赔偿的情况，此时公司可能会存在需要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第四，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可能面临政策限制的风险。2013 年 12 月 20 日，人社部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规定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业务的开展，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下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涉及劳务派遣的相关商业协议时，会将员工退回的成本及风险约定由客户方承担或在服务费中收取风险金；第二，公司会在审核业务合同时以及业务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客户的信用资质，财务支付能力等情况，并尽量减少资金垫付的情形；第三，公司将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对经营许可即将到期的公司及分公司，督促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第四，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相关的合法资质，与劳务派遣员工均合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经营。虽然《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限制更多的是众多劳务派遣各环节不规范的小微型公司，对于公司反而存在一定扩大传统业务规模机遇。同时，公司将大力扩展劳务外包业务，进一步降低公司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大力开发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已正式下线运营，预计 2016 年起，线上业务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将开始稳步上升，并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5、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国内各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网络并逐步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但随着未来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行业客户，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重工业、政府等细分市场的领导地位；公司将开发全国服务网络，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加大 IT 技术投入力度，加大人才招募力度，储备专业营销团队与实施团队，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

6、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线上人力资源 O2O 服务平台，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例如市场反应不佳、技术限制等，如果未来公司资金大量投入而未真正实现产品化，有可能对公司原有业绩产生较大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将为新产品上市作出重组准备，包括与委托开发方积极沟通，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内容具有某一方面市场领先优势；新产品在投入市场之前，公司将作出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产品测试；新产品投入市场之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广告并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吸引企业和求职者。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

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8、公司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53%、1.33%、1.52%，毛利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劳务外包、人才招聘及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但若因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会面临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会通过扩大劳务外包、人才招聘及 O2O 企业后勤服务管理云平台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并将上述业务逐步扩大到山东及整个北方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评估机构声明

五、律师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陈波

签字：陈波

董事姓名：陈友

签字：陈友

董事姓名：刘薇薇

签字：刘薇薇

董事姓名：冷春基

签字：冷春基

董事姓名：王英芬

签字：王英芬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王卫卫

签字：王卫卫

监事姓名：唐静宜

签字：唐静宜

监事姓名：张娜

签字：张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陈友

签字：陈友

副总经理姓名：刘薇薇

签字：刘薇薇

财务负责人姓名：冷春基

签字：冷春基

董事会秘书姓名：冷春基

签字：冷春基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管振志
(管振志)

项目小组成员：

王林
(王林)

金薇
(金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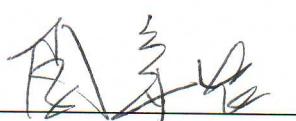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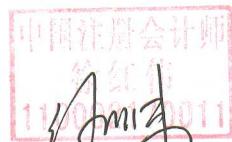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红伟：



李 晖：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坤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立国

高祥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张凌霄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